



印尼臺商服務手冊

駐印尼臺北經濟貿易代表處

電子檔下載網址：<https://BusinessBook.Taiwan-World.Net>

歡迎下載分享 臺商服務手冊

為擴大協助海外臺商有效運用現有資源，僑委會與駐外館處共同合作彙整政府各部門相關輔助及服務資源，並針對臺商所關切議題，因地制宜彙編「臺商服務手冊」。

「臺商服務手冊」電子書已公告於僑務委員會官網「僑臺商專區」，歡迎各界人士透過以下網址免費下載印製及參考運用並請踴躍分享。



臺商服務手冊
服務資訊讓您一手掌握
歡迎下載使用



臺商服務手冊電子書下載
BusinessBook.Taiwan-World.Net

- ✓ 彙整海外服務資源
- ✓ 協助海外臺商掌握在地經貿局勢

 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
Overseas Community Affairs Council, R.O.C. (Taiwan)

印尼臺商服務手冊

序 言	1
委員長的話	3
壹、駐印尼代表處簡介.....	5
貳、提供臺商服務窗口平臺.....	6
一、經濟業務諮詢	6
二、僑務業務諮詢	6
三、教育業務諮詢	7
四、領務業務諮詢	8
參、經貿合作	9
一、經濟部協助臺商之相關措施與資源.....	9
二、外貿協會協助臺商拓展商機說明.....	12
肆、金融支援-臺商融資渠道及信用保證服務	14
一、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14
二、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協助中小企業赴新南向國家投資融資 信用保證要點.....	15
三、中國輸出入銀行	17
四、中國信託銀行印尼子行	18
五、我國銀行在印尼設立之代表人辦事處.....	19
伍、人才交流	21
一、臺灣教育中心(提供印尼學生留臺資訊與促進雙邊校際交流).....	21
二、華語文能力測驗	22
陸、區域鏈結	23
一、臺印尼雙邊已簽署經濟合作、投資保障及租稅等協定情形.....	23
二、臺商投資印尼情形及分布概況.....	24
三、重要社團組織	25
柒、臺商簽證、短期停留、居留工作許可	28
一、簽證資訊/短期停留	28
二、居留工作許可	30
三、其他	33
捌、臺商子女就學	35
一、雅加達臺灣學校	35
二、泗水臺灣學校	35
三、印尼慈濟學校	36
玖、臺商醫療	37
拾、僑務委員會協助臺商之相關措施與資源	41
一、全球僑臺商產業升級與技術服務方案.....	42

二、全球僑臺商產學合作方案.....	42
三、ESG 資源專區.....	43
四、臺商人才培訓及產業交流.....	44
五、傑出僑臺商表揚.....	45
六、海外臺商精品選拔暨輔導活動.....	47
七、僑臺商商機名錄.....	48
八、全球僑胞國際醫療服務手冊.....	50
九、i 僑卡及海外特約商店說明.....	51
十、全球僑臺商人才平臺.....	53
十一、僑生來臺就學.....	54
十二、僑生來臺升學獎學金.....	57
十三、海外青年來臺研習參訪.....	58
十四、全球僑胞服務數位平臺.....	59
十五、華僑身分證明書及護照加簽僑居身分.....	60
十六、海外僑民團體聯繫登記與輔導.....	61
十七、僑務委員會六大社群平臺.....	62
拾壹、印尼政府對臺商投資相關措施及機構.....	63
一、吸引臺商投資優惠及相關法規.....	63
二、投資主管機構及聯絡窗口.....	78
拾貳、協助海外臺商回臺投資相關措施.....	79
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	79
拾參、臺商申請亞太經濟合作 (APEC) 商務旅行卡 (ABTC) 應備文件及流程.....	81
一、ABTC 卡簡介.....	81
二、ABTC 卡優點.....	81
三、相關申請文件.....	81
四、申請流程.....	82

序言

印尼人口逾 2 億 7 千萬，是世界人口第 4 大國；2021 年印尼 GDP 逾 1 兆美元，為全世界第 16 位的經濟大國。印尼人口及經濟體規模均為東協國家龍頭，此外，2022 年印尼更主辦 G-20 領袖峰會，顯示印尼在亞洲、甚至全球，都有其重要的戰略地位。

印尼自然資源豐富，國內市場龐大，更擁有充沛的人口紅利，極具發展潛力；臺灣擁有成功的工業化經驗，製造業能力優異，並具有教育、醫療、文化、觀光、科技、農業等軟實力優勢，產業結構與印尼相輔相成。自 1990 年代開始，臺商開始對印尼積極投資。隨著臺商對印尼投資之增加，臺印尼間的連結關係日益密切，印尼也成為臺灣在全球及東亞產業鏈佈局中重要的一環，並形成臺灣-印尼-歐美國家間緊密三角經貿關係，這種投資分工促進臺印尼間的經貿發展，也帶動其他各項交流。

由於印尼戰略地位重要性及臺印尼經貿合作之密切關係，我政府也將印尼列為推動新南向政策之重點國家。本處配合國內政策積極推動，成果斐然。在經貿方面，成果包括洽簽產業發展技職教育訓練合作、度量衡合作、經貿進修獎學金合作、競爭法適用以及貿易推廣合作等多項領域合作備忘錄。此外，臺印尼雙方持續透過「臺印尼貿易投資聯合委員會(JCTI)」、「臺印尼產業聯結高峰論壇」、「臺印尼食品對話會議」及「臺印尼鋼鐵對話會議」等多項平臺針對雙邊重要經貿議題進行討論。本人在此也要感謝臺商長年在印尼耕

耘，為臺印尼雙邊交流打下穩固基礎，也感謝臺商朋友對我政府的支持，使臺印尼雙方得以順利推動上述新南向成果。未來也希望各位先進繼續與本人共同努力，再創佳績！

本服務手冊以臺商服務為核心，收錄當前包括臺印尼經貿投資概況及印尼投資優惠資訊，歡迎各位先進多加參考利用，把握新南向所帶來的契機；此外亦收錄僑民權益及駐印尼代表處相關服務項目等諸多面向資訊，內容豐富實用，希望能透由此手冊深化臺商朋友們與駐印尼代表處的聯繫，並協助旅印僑臺商鄉親更加瞭解政府相關服務方案及重要資訊。駐印尼代表處也將隨時參考臺商的建言，持續思考如何提供大家更便捷之服務。手冊內的相關資訊未來也將定期更新檢視，各位臺商朋友如有任何指教也請不吝與我們分享，作為我們未來更新服務手冊的參考。

最後，謹祝各位身體健康，事業鴻圖大展。

駐印尼臺北經濟貿易代表處 代表

陳志

委員長的話

海外臺商長年在僑居國發展，具有當地政經基礎，是我國國力在海外的延伸，也是對市場產業最敏銳的對應觀察者，可提供政府相關規劃之建議，帶動國家進步發展。展望當前全球經濟趨勢，受到美中貿易衝突、俄烏戰爭及中東地緣政治緊張情勢等因素持續影響，無不加速全球供應鏈重組及經濟策略的重新布局。海外臺商無論是立足創業、擴充規模、永續經營及升級轉型等，都面臨各項挑戰，亟需政府相關政策及計畫來對應。

為協助海外臺商有效運用政府各部門相關服務資源，並聚焦臺商關切主題及各國總體投資環境等議題，僑委會與駐外館處共同合作，因地制宜彙編北美洲 12 冊、中南美洲 4 冊、歐洲 4 冊、亞洲 8 冊、非洲 2 冊及大洋洲 4 冊，共計 34 冊《臺商服務手冊》，並與時俱進，持續定期更新內容，期能對深耕當地國多年之資深臺商或初來乍到之新手臺商皆有助益，協助其在僑居國穩健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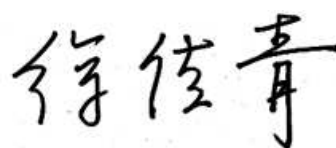
《臺商服務手冊》收錄僑委會「全球僑胞服務數位平臺」服務，透過整合僑委會、海外僑務據點，以及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的 LINE 專線(@Taiwan-Fund)服務連結，提供臺商最即時的聯繫諮詢服務，臺商可透過《臺商服務手冊》以及數位平臺之服務連結，更迅速瞭解政府資源相關資訊。

此外，為因應全球淨零排放趨勢，僑委會自 2023 年迄今持續協助促進海外僑臺商瞭解淨零碳排相關措施，定期彙蒐公部門 ESG 相關工作重點及資源網站資料，並於官網增設專區，以提供臺商資訊參考運用；另考量各地法規及臺商企業需求不同，僑委會將持續彙蒐綜整瞭解海外臺商企業面臨低碳供應鏈機制之困難、產業升級轉型意願等相關需求，提供海外臺商相關輔導諮詢，盼結合各界資

源推動全球臺商落實 ESG，協助臺商企業通過挑戰，提升企業競爭力。

今後僑委會仍將秉持一貫的政策立場，透過智能僑務服務，持續輔導與協助臺商事業發展，期許經由本《臺商服務手冊》的編撰，讓臺商在發展事業的過程中，能感受到政府支持的力量。期盼臺商與政府密切攜手合作，使臺灣經濟再度躍升。

僑務委員會 委員長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徐佐奇' (Xu Zuoqi).

壹、駐印尼代表處簡介

駐印尼臺北經濟貿易代表處是中華民國(臺灣)政府派駐印尼的代表機構，負責推動臺灣與印尼間各領域雙邊關係，如經貿投資、教育文化、農業合作、科技交流及觀光旅遊活動等；同時亦辦理領務簽證業務及提供僑民服務，而旅居印尼之臺商企業與臺商朋友多年來始終是協助臺印尼雙邊交流維持熱絡之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為有效服務鄉親，協助臺商僑胞瞭解政府相關服務方案，駐印尼臺北經濟貿易代表處特彙整相關資訊供臺商參考。

貳、提供臺商服務窗口平臺

一、經濟業務諮詢

業務簡介

1. 辦理與印尼政府雙邊及多邊經貿業務之聯繫。
2. 辦理拓展印尼市場相關業務。
3. 辦理經貿及工商團體互訪業務。
4. 撰寫印尼投資環境簡介及經貿年報。
5. 協助處理臺印貿易及投資糾紛事宜。
6. 協助海關辦理原產地及價格查證業務。
7. 撰寫即時商情及相關專題報告。
8. 蒐集印尼各項經貿及法規資料。
9. 辦理臺灣商會相關輔導業務。
10. 協助提供臺印民間投資諮詢及商機蒐尋。
11. 其他行政業務及國內各機關團體委辦之經貿相關業務

聯絡資訊：

電話：(021) 515-3939

傳真：(021) 515-3351

E-mail：indonesia@moea.gov.tw

二、僑務業務諮詢

業務簡介

1. 聯繫及協輔僑團活動。
2. 聯繫及協輔文教活動。
3. 聯繫及協輔臺商活動。
4. 辦理僑臺商赴臺參加經貿研習活動。
5. 辦理僑臺商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業務。
6. 聯繫及協輔留臺校友會活動。
7. 辦理僑生申請赴臺就學。
8. 辦理青年赴臺語文研習及文化觀摩活動。

9. 協輔參加十月慶典活動及赴臺觀光旅遊。
10. 推廣臺灣美食廚藝活動及 i 僑卡業務。
11. 其他僑務諮詢服務。

聯絡資訊：

電話：(021) 515-3939

傳真：(021) 515-3351

E-mail：indonesia@ocac.gov.tw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small; color: white;">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 OVERSEAS COMMUNITY AFFAIRS COUNCIL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 10px 0;">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color: white; font-weight: bold;">LINE ID: Taiwan-Indonesia</p>	<h3 style="text-align: center;">駐印尼代表處僑務組LINE專線</h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LINE ID:Taiwan-Indonesia</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僑團聯繫服務 ✓ 僑校聯繫輔導及僑青服務 ✓ 僑臺商事業輔導及組織服務 ✓ 僑生升學就學服務及畢業輔導 ✓ 華僑身分證明等僑胞權益服務 ✓ 僑務電子報等僑務文宣服務 <p style="font-size: x-small; margin-top: 10px;">(總機值機時間:當地時間為周一至周五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7時30分) (如網路無法連線,可改撥印尼僑務組專線+62-21-5153939分機411)</p>
--	---

三、教育業務諮詢

業務簡介

1. 臺印尼間之國際學術交流、聯繫及合作。
2. 臺灣華語文教師來印尼任教及實習。
3. 辦理臺灣獎學金、教育部華語獎學金。
4. 海外臺灣學校輔導與聯繫。
5. 華語文能力測驗推動及施測。
6. 推廣印尼學生赴臺灣留遊學。
7. 臺印尼間各級主流學校互訪與交流。
8. 協助印尼各級主流學校華語文教學。
9. 學術及教育資料之蒐集。
10. 印尼臺灣教育中心業務協調。

聯絡資訊：

電話：(021) 515-3939

傳真：(021) 515-5034

E-mail：edutwindonesia@gmail.com

四、領務業務諮詢

業務簡介

1. 中華民國護照申請及換發、各類護照加簽
2. 各類赴臺事由之停留簽證、居留簽證
3. 文件驗證
4. 旅外國人急難救助

我國在印尼泗水另設駐泗水辦事處提供領務服務，其領務轄區劃分及聯絡方式如下：

(一) 駐印尼代表處領務轄區：

印尼全境(不包含東爪哇省、蘇拉威西、峇里島、龍目島、摩鹿加、巴布亞及東印度尼西亞群島地區)，兼理東帝汶。

駐印尼代表處聯絡資訊：

電話：(021) 515-1111

簽證(傳真)：(021) 515-2910

護照、驗證及面談(傳真)：(021) 515-3145

簽證(E-mail)：visaidn@mofa.gov.tw

護照、驗證及面談(E-mail)：docidn@mofa.gov.tw

(二) 駐泗水辦事處領務轄區：

印尼東爪哇省、蘇拉威西、峇里島、龍目島、摩鹿加、巴布亞及東印度尼西亞群島地區。

駐泗水辦事處聯絡資訊：

電話：(031) 9901-4600

傳真：(031) 9901-4611

E-mail：sub@mofa.gov.tw

參、經貿合作

一、經濟部協助臺商之相關措施與資源

(一) 計畫名稱：臺灣投資窗口計畫

鑒於臺商多以中小企業為主，進行國際布局時經常面臨不熟悉當地法令、稅務、勞工、合作夥伴、投資機會等問題。面對快速變遷環境，拓展市場之資源相對不足，為深化臺商服務，經濟部配合新南向政策，辦理「臺灣投資窗口計畫」，於印尼、越南、泰國、菲律賓、緬甸、印度等 6 國建置臺灣投資窗口，聘用熟悉當地投資經商環境及當地語言、中文之專人擔任投資諮詢之窗口，結合法律、稅務、人脈網絡等專業技能、資源與團隊，提供臺商在地資源連結服務。

1. 服務內容：

- (1) 在印尼、越南、泰國、菲律賓、緬甸、印度等 6 國聘請專人擔任臺灣投資窗口，提供臺商投資、稅務、勞動等專業諮詢服務。
- (2) 引介廠商拜會當地投資主管機關、重要工商組織、產業公協會、當地國駐臺招商單位、當地銀行及金融機構等。
- (3) 編撰投資問答集。
- (4) 舉辦投資實務研討會。

2. 印尼聯絡窗口：

聯絡人：吳豐任 Irvan

電話：+62-21-5252008 分機 2535

手機：+62-8161467898 /+62-87880015518

傳真：+62-21-5264211

E-mail：u_i_jen@hotmail.com；taiwandesk-id@kpmg.com.tw

(二) 計畫名稱：新南向產業地圖計畫

本計畫篩選新南向重點國家，編撰各國產業地圖，涵蓋當地產業政策、結構及聚落、投資優惠及相關法規、臺商產業聚落及布局動態等資訊供臺商參考運用，以強化臺商企業支援體系及整體競爭力，協助快速評估新南向市場投資環境，推動供應鏈廠商新南向群聚布局。

1. 服務內容：

- (1) 依據廠商布局需求、新南向國家產業結構、發展趨勢及市場潛力，篩選編撰電子產業（印尼、印度、菲律賓、越南、泰國及馬來西亞）、汽車零組件（印尼、泰國及馬來西亞）、醫療器材（印尼、菲律賓及越南）、紡織（越南、緬甸及柬埔寨）、食品（印尼）、鋼鐵及應用（越南）等產業地圖。
- (2) 篩選具投資潛力供應鏈及廠商，盤點供應鏈廠商布局需求，提供整合性投資評估資訊及客製化投資諮詢服務，並串連臺商供應鏈廠商，介接相關資源協助進行實地考察，推動新南向群聚布局。

2. 聯絡窗口：經濟部投資臺灣事務所

聯絡電話：+886-2-2311-2031

E-mail：service@invest.org.tw

(三) 計畫名稱：轉融資促進出口方案

本方案係以提供國外買主貸款利率優惠之方式，便利我國廠商順利取得國外訂單。

1. 服務內容：

- (1) 國外買主可透過中國輸出入銀行與國外合作之轉融資銀行提供資金購買我國產品，使我國廠商取得國外訂單。
- (2) 目前合作之印尼銀行：PT. BANK CTBC INDONESIA

2. 聯絡窗口：

- (1) 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聯絡方式：

聯絡電話：+886-2-3322-0507

E-mail：interbankloan@eximbank.com.tw

- (2) 輸銀駐雅加達代表人辦事處：

聯絡電話：+62-21-2952-2496

地址：World Trade Center-WTC2, 20th Floor Jl. Jend.

Sudirman Kav.29, Jakarta 12920, Indonesia

E-mail：jakarta@eximbank.com.tw

計畫網站：

<https://www.eximbank.com.tw/zh-tw/BankService/Loans/Pages/Relending>

[Facility.aspx](#)

(四) 計畫名稱：中小企業國際行銷成長茁壯方案

1. 服務內容

提供「一站式專人導引」之客製化國際行銷輔導服務，協助中小企業發掘潛在市場與商機，並透過專家輔導、媒合及運用經濟部相關計畫資源等整合性服務，提升中小企業海外行銷能力。

2. 聯絡人：

外貿協會 曹小姐

電話：+886-2-27255200 分機 1225

E-mail：exportadv@taitra.org.tw

(五) 計畫名稱：中小企業數位創新國際行銷計畫

1. 服務內容：推動中小企業透過跨境電子商務拓展南向市場，運用智慧科技工具，依中小企業個別需求提供輔導，結合金物流業者共同拓銷，強化中小企業國際行銷力。並與國際電子商務平臺合作，透過論壇與通路商機媒洽活動，優化中小企業國際行銷通路，拓展新南向市場商機。

2. 經濟部中小及創新企業署

電話：+886-2-2553-3988

專案計畫網址：

<https://www.sme.gov.tw/info/masterpage-wpi>

二、外貿協會協助臺商拓展商機說明

(一)關於外貿協會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簡稱外貿協會）為臺灣最重要的貿易推廣機構，為經濟部結合民間工商團體成立之公益性財團法人，設立宗旨在協助業者拓展對外貿易。目前，外貿協會擁有 1,300 多位訓練有素的貿易專才，除臺北總部外，設有桃園、新竹、臺中、臺南及高雄等 5 個國內辦事處和遍佈全球 63 個駐外據點，形成完整的貿易服務網，提供零時差、無國界的即時服務，持續與廠商共同追求台灣經濟的穩健發展，是業者拓展貿易的最佳夥伴。

為強化跨領域整合創新，外貿協會重新定位為國際鏈結智慧整合中心（smart integrator），結合法人、大學、觀光、展會、城市、公協會、海外臺商，為業者開發國際市場、進行國際合作、連接國際網絡，提供整合性服務。

(二)外貿協會 10 大核心服務

1. 拓銷全球市場
2. 提升臺灣產業形象
3. 推廣服務業貿易
4. 提供市場研析及商情
5. 加強數位及電商行銷
6. 運用大數據發掘商機
7. 培訓國際企業人才
8. 辦理臺灣國際專業展
9. 營運展覽館及會議中心
10. 推動國際經貿聯繫

(三)關於雅加達臺灣貿易中心

雅加達臺灣貿易中心為外貿協會於印尼設立之代表辦事處，服務轄區為印尼、東帝汶，主要任務為協助引薦有意向臺灣採購及進口商品之印尼企業與臺灣業者聯繫及洽談，並透各種展會活動推廣臺灣產品、技術及服務。

(四)雅加達臺灣貿易中心的服務

1. 辦理各項市場拓銷活動，例如參加展覽、籌組拓銷團等業務
2. 推廣臺灣優質產品
3. 吸引商務人士赴臺觀光
4. 推廣在臺灣舉辦之各項國際專業展覽
5. 爭取大型會議在臺灣舉辦
6. 促成臺灣知名品牌在東南亞市場植根
7. 爭取貿易機會
8. 協助印尼買主赴臺灣採購洽談
9. 服務臺灣業者策略合作及開拓印尼市場
10. 建立印尼經貿資料庫

(五)雅加達臺灣貿易中心聯絡方式

聯絡人：蕭鳳岐主任

電話：+62(21)5741102

E-mail：jakarta@taitra.org.tw

地址：Suite 2003, 20th floor, Wisma GKBI, Jl. Jend. Sudirman
No.28, Jakarta, Indonesia 10210

肆、金融支援-臺商融資渠道及信用保證服務

一、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一) 基金簡介


為協助海外僑臺商事業發展，僑務委員會協輔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提供僑臺商融通資金所需之信用保證，協助順利取得金融機構之融資，以發展經濟事業，並藉著分擔金融機構融資風險，提升金融機構放款意願。

(二) 服務內容

1. 合作銀行：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於全球 25 國、50 個都會區內共有 197 家承辦金融機構，另亦可運用國內 31 家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方式申辦。
2. 最高保證融資金額：
 - (1) 最高融資金額上限為 200 萬美元。
 - (2) 配合政府拓展新南向及非洲市場政策，其同一經濟利害關係人均設立於該地區者，融資額度合計最高 250 萬美元。
 - (3) 利率：由銀行依市場成本加碼後定價收取。
 - (4) 保證手續費：年率 0.2%~0.6%。

諮詢請洽該基金窗口劉經理或何科長（+886-2-23752961 分機 18 或 17），或掃描下方 QR Code 以加入該基金 LINE 專線好友，線上諮詢。

（LINE ID：@Taiwan-Fund）

	<p>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LINE 專線 LINE ID: @Taiwan-Fund</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僑臺商貸款信用保證✓ 申請貸款信用保證諮詢服務✓ 僑臺商與銀行連繫服務✓ 信用保證規定說明與釋疑✓ 信用保證業務宣導服務 <p><small>(總機值機時間：臺灣時間為周一至周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倘因網路線路無法連線，可改撥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專線+886-2-23752961)</small></p>
---	---

二、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協助中小企業赴新南向國家投資融資信用保證要點

(一)目的

為配合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協助赴新南向國家投資之中小企業取得所需資金，由本基金匡列二十億元、農業信用保證基金匡列十億元及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匡列二十億元，總計五十億元專款，合作提供五百億元保證融資總額度，辦理新南向政策信用保證方案，並奉行政院核定。為提供信用保證，本基金特訂定本要點。

(二)信用保證對象

符合本基金「保證對象要點」第二點之中小企業，且具備下列資格者：

1. 申貸企業之本國人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且在國內仍有營業實績及事實。
2. 新南向國家投資計畫應經經濟部核准或核備。

(三)信用保證之授信

授信用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 以外匯現金匯出作為股本投資者。
2. 以購置或自行生產之機器、設備、零配件、原料、半成品或成品輸出作為股本投資者。
3. 以外匯現金匯出從事企業併購者。

(四)信用保證之授信額度

單一企業申請本項貸款信用保證之授信額度以投資所需總金額之百分之八十為限，且最高為新臺幣一億元，不受本基金作業手冊「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之上限」限制。

(五)信用保證之期間

依照授信期間。

(六)信用保證成數

信用保證成數最高九成。

(七)移送信用保證之方式及程序

本項保證得以直接保證或間接保證方式辦理。授信單位依本基金核發保證書辦理之授信，應於授信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移送信用保證。

(八)保證手續費

授信單位移送信用保證時，依信用保證金額及信用保證期間按年費率固定百分之零點一代本基金向借款人計收保證手續費，其餘保證手續費之計收方式、匯繳、退補、逾期保證手續費之計收等規定，依本基金「保證手續費計收要點」辦理。

(九)信用保證停止受理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本項保證停止受理申請：

1. 辦理期限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 保證融資總金額達新臺幣二百億元。
3. 逾期保證餘額加計先行交付備償款項餘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

(十)抵押權設定

對購置標的物之抵押權或動產抵押權設定，悉依授信單位之總管理機構有關規定辦理。

(十一)信用保證之分工及重複信用保證之禁止

國內中小企業赴新南向國家投資所需融資保證，得以國內中小企業名義向本基金或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提出申請；國外投資事業所需融資保證，得以國外投資事業名義向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提出申請。同一筆貸款不得重複向本基金及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申請保證，申貸企業應出具切結書，留存承貸金融機構備查。

(十二)其他

申貸企業先行赴新南向國家投資，該投資計畫於一百零六年五月三日後經經濟部核備者，仍得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本基金與授信金融機構簽訂之委託契約及本基金作業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施行

本要點經本基金董事會議通過並報奉經濟部核定後實施。

三、中國輸出入銀行

中國輸出入銀行(輸銀)配合政府政策，從 2016 年推動「新南向政策」，目前輸銀已獲金管會同意向印尼主管機關申請設立印尼雅加達代表人辦事處，未來期能分別協助我國企業及當地臺商拓展新南向各國市場，透過與當地分行或辦事處緊密合作，運用跨國協銷與資源分享，提供我國企業所需金融服務。該行提供之產品如下：

(一) 企業融資商品

1. 中長期輸出/輸入貸款：提供中長期資金，協助廠商進出口資本財。
2. 短期出口貸款：提供二年期內貸款，協助廠商出口。
3. 海外投資融資：協助企業擴展海外據點。
4. 海外營建工程融資：協助廠商承包海外營建工程。
5. 造船融資：協助國內造船公司建造船舶取得國外訂單。
6. 國際應收帳款承購：協助廠商快捷取得營運資金，增強出口競爭力。
7. 技術輸出融資：協助廠商輸出產業技術顧問、營運管理等專業服務。
8. 轉融資：融資國外銀行以協助臺灣出口交易。

(二) 輸出保險商品

1. 託收方式輸出保險：承保廠商以 DP、DA 託收方式交易之貿易危險。
2. 記帳方式輸出保險：承保廠商以 O/A 記帳方式交易之貿易危險。
3. 中小企業安心出口保險：提供中小企業包裹式的輸出保險服務。
4. 全球通帳款保險：實惠便利的全包式輸出保險，利於廠商取得融資。
5. 信用狀貿易保險：承保廠商 L/C 方式交易之貿易危險。
6. 中長期延付輸出保險：承保一年期以上資本財輸出之帳款危險。
7. 國外徵信報告：提供國外進口商徵信報告。

(三) 企業保證商品

1. 出口保證：押標金保證、履約保證、預付款保證及其他輸出有關保證。
2. 輸入保證：採購設備/器材/零件/原料等，對國外供應商提供之付款保證。
3. 海外營建工程保證：承包國外工程所需之各類保證。

4. 國內重大公共工程及建設計畫保證。
5. 造船保證：建造船舶及鼓勵國內外船東訂購我國船舶所需之保證。

(四) 聯絡窗口：

總行：授信業務專線：+886-2-2392-5235

E-mail：lg@eximbank.com.tw

總行：輸出保險專線：+886-2-2394-8145

E-mail：lg@eximbank.com.tw

輸銀駐雅加達代表人辦事處：

聯絡電話：+62-21-2952-2496

地址：World Trade Center-WTC2, 20th Floor Jl. Jend. Sudirman

Kav.29, Jakarta 12920, Indonesia

E-mail：jakarta@eximbank.com.tw

四、中國信託銀行印尼子行

中國信託銀行印尼子行成立於 1997 年，為中國信託銀行持股 99% 的子行，目前在大雅加達地區、萬隆、泗水等地設有 12 據點，提供業務含括存款、外匯、企業週轉金貸款、廠房設備融資、進出口融資、開狀押匯、外傭貸款、撥薪、中小企業融資、保險、員工信用貸款、個人房貸及信用貸款等項目。

聯絡窗口資訊：

聯絡人：褚華冬

地址：Tamara Center 17th Floor, Jl. Jend. Sudirman Kav. 24, Jakarta 12920, Indonesia

電話：+62-21-2557-8787 分機 8790

手機：+6281119093093

E-mail：hua.chu@ctbcbank.co.id

五、我國銀行在印尼設立之代表人辦事處

各代表人辦事處無法在印尼當地直接從事金融業務，但可協助臺商提供融資管道、市場調查及相關金融資訊之提供與諮詢。目前我國有 5 家銀行在印尼雅加達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國泰世華、上海商銀、臺灣銀行、臺北富邦、第一銀行，另兆豐銀行目前亦規劃到雅加達設立辦事處)，聯絡方式如下：

(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印尼雅加達代表人辦事處

代表人：Setio Soejanto

地址：Mayapada Tower 18-03 Jl. Jend. Sudirman Kav.28 Jakarta 12920,
Indonesia

電話：+62-21-2951-8572

(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代表人：林學堯

電話：+62-21-5790-8111

傳真：+62-21-5790-7111

手機：+62-821-11778822

E-mail：indonesia@scsb.com.tw

地址：GD. Menara Batavia Lt.8, Jl. K.H. Mas Mansyur Kav. 126 Kel.
Karet Tengsin, Kec. Tanah Abang, Jakarta Pusat, Indonesia

(三)臺北富邦商業銀行印尼代表人辦事處

代表人：林耿平

地址：Gedung BEJ, Tower 1, Lt. 28, Suite#2804, Jln. Jend. Sudirman Kav.
52-53, Jakarta 12190, Indonesia

電話：+62-21-515-1036

手機：+6281110011577

E-mail：kengping.lin@fubon.com

(四)臺灣銀行雅加達代表人辦事處

代表人：廖昭男

地址：Gedung Artha Graha Lt. 26, 26-03, SCBD, Jl. Jend. Sudirman Kav
52-53, Jakarta 12190, Indonesia

電話：+62-21-5153386 分機 186

E-mail：bot293@mail.bot.com.tw

(五)第一商業銀行雅加達代表辦事處

代表人：葉正彬

地址：World Trade Centre WTC 3,27th Floor, Jl. Jend. Sudirman Kav. 29-31
Jakarta 12920, Indonesia

電話：+62-21-3048-8787

傳真：+62-21-3048-8780

手機：+6281384785963/ +628118772788

E-mail：i94019@firstbank.com.tw

伍、人才交流

一、臺灣教育中心(提供印尼學生留臺資訊與促進雙邊校際交流)

112 學年印尼留臺的學生人數達 1 萬 6,725 人，是中華民國國際學生的第 2 大來源國，印尼 3 所臺灣教育中心的設立持續擴大招收印尼學生赴臺就學，在既有基礎上擴大兩國交流。

(一) 雅加達臺灣教育中心

2020 年雅加達臺灣教育中心成立於雅加達國立大學(Universitas Negeri Jakarta)，致力宣傳臺灣高等教育，推廣臺灣華語教學、協助當地各級學校或機構開設華語班、擴大招收印尼學生赴臺就學、增進臺灣與印尼雙邊學術交流，協助雙邊互訪提供留學諮詢等多元全方位服務。

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tetotec.indonesia>

(二) 日惹臺灣教育中心

2019 年設立於印尼中爪哇日惹穆罕默迪亞大學 (Universitas Muhammadiyah Yogyakarta)，提供印尼學生第一手留遊學臺灣的資訊並推動各項學術交流，包括協助中爪哇地區宣傳臺灣優質高等教育，舉辦教育展及招生說明會，招收印尼學生赴臺就學；培育華語文師資與協助當地各級學校或機構開設華語班，推廣華語教學，擴大增進臺灣與印尼雙邊學術交流。

網址：<https://tec.umy.ac.id>

二、華語文能力測驗

為服務全球廣大的華語學習者，我國「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自 2006 年起正式在海外各國辦理施測，並逐年擴增考點。印尼地區試務工作則是委託駐印尼代表處協助辦理。

(一) 考試簡介：

考試共分為 A1-2、B1-2、C1-2 共 6 級，赴臺就讀大學須取得 A2 級證書。關於 TOCFL 考試內容及通過標準，與 2024 年考試日程資訊，請參考網址：

<https://studiditaiwan.blogspot.com/2024/01/2024-tocfl-in-indonesia.html>

(二) 考試費用：

電腦考試 300,000 印尼盾、紙本考試 200,000 印尼盾，兒童華語考試 100,000 印尼盾。

陸、區域鏈結

一、臺印尼雙邊已簽署經濟合作、投資保障及租稅等協定情形

- (一) 投資保障協定(1990)
- (二) 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1995)
- (三) 海洋及漁業合作備忘錄(2004)
- (四) 招募及仲介人力瞭解備忘錄(2004)
- (五) 證券業合作備忘錄(2008)
- (六) 勞工合作備忘錄(2012)
- (七) 教育合作備忘錄(2012)
- (八) 金融監理合作備忘錄(2016)
- (九) 農業合作協定(2016年5月)
- (十) 臺印尼農業人力資源能力建構技術協議(2017年5月)
- (十一) 臺印尼大地測量及空間資訊測繪合作協定(2017年12月)
- (十二) 卡拉旺綜合農業示範區強化農企業培育發展計畫行動計劃書(Action Plan)(2018年6月)
- (十三) 臺印尼(工具機)產業發展技職教育訓練合作瞭解備忘錄(2018/06/29簽署, 2019/06/10 雙方換函生效並展延至 2020/06/29 止)
- (十四) 臺印尼工具機職訓合作備忘錄(2018)
- (十五) 臺印尼度量衡合作備忘錄(2018年8月)
- (十六) 臺印尼技職教育與訓練合作瞭解備忘錄(2018年11月)
- (十七) 臺印尼有關招募、引進及保護印尼移工瞭解備忘錄(2018年12月)
- (十八) 臺印尼工具機職訓合作備忘錄延長效期一年(2019年6月)
- (十九) 臺灣經貿進修獎學金合作協定(2019年8月)
- (二十) 印尼青農在臺實習計畫協議(2019年8月)
- (二十一) 臺印尼科技創新加速器瞭解備忘錄(2019年10月)
- (二十二) 臺印尼航空服務協定修正文件(續約)(2019年10月)
- (二十三) 臺印尼競爭法適用瞭解備忘錄(2020年4月)
- (二十四) 臺印尼貿易推廣合作備忘錄(2020年5月)
- (二十五) 萬隆地區強化農企業培育發展計畫第二期(2020年11月)
- (二十六) 臺印尼關於公部門人力資源發展瞭解備忘錄(2021年2月)

- (二十七) 印尼南蘇拉威西省優良稻種拓展合作計畫(2021年4月)
- (二十八) 工業產品設計發展合作協定(2022年8月)
- (二十九) 北蘇門達臘大蒜與紅蔥產鎖輔導計畫行動計畫(2022年12月)
- (三十) 印尼青農在臺灣農場及農企業實習計畫協議(2022年12月)

二、臺商投資印尼情形及分布概況

目前臺商在印尼的投資產業包括紡織、鞋業、汽機車零配件、家具、金屬製品業、輪胎業、貿易服務業及農漁業等。據印尼臺商會初步統計，目前約有 2,000 家臺商企業布局印尼市場，知名臺商包括中國信託、國泰世華、臺灣銀行、臺北富邦銀行、寶成、南亞、華碩、豐泰、臺南企業、聚陽、東元、大同、統一、鼎泰豐、義聯集團、正新橡膠、建大輪胎、力寶龍、宏全、聯強集團、和碩等。

據估算目前在印尼經營事業或工作之臺商及技術人員約 20,000 人，主要聚集的城市以雅加達、萬隆、泗水、三寶壟、棉蘭及峇里島為主，共為印尼創造近百萬的就業機會。印尼臺商主要投資地區分布如下圖，各省投資金額詳如列表：



1990 年至 2023 年臺商在印尼投資分布情形					
排名	省份	province	案件數	投資額 (千美元)	占比
1	西爪哇	Jawa Barat	2,688	1,736,701.2	33.36%
2	萬丹	Banten	1,624	913,303.3	17.54%
3	廖省	Riau	10	615,240.6	11.82%
4	中蘇拉威西	Sulawesi Tengah	169	531,979.5	10.22%
5	東爪哇	Jawa Timur	1,538	503,985.9	9.68%
6	中爪哇	Jawa Tengah	573	332,850.1	6.39%
7	北蘇門答臘	Sumatera Utara	242	184,277.5	3.54%
8	廖內群島	Kepulauan Riau	474	130,106.8	2.50%
9	雅加達特區	Daerah Khusus Ibukota Jakarta	1,279	127,188.5	2.44%
10	楠榜	Lampung	42	42,062.7	0.81%
11	峇里島	Bali	287	14,966.6	0.29%
12	南加里曼丹	Kalimantan Selatan	27	13,173.5	0.25%
13	南蘇拉威西	Sulawesi Selatan	23	12,453.3	0.24%
14	摩鹿加	Maluku	1	7,918.0	0.15%
15	西巴布亞	Papua Barat	10	7,842.1	0.15%
16	南蘇門答臘	Sumatera Selatan	42	7,514.3	0.14%
17	北蘇拉威西	Sulawesi Utara	23	6,645.2	0.13%
18	西努沙登加拉	Nusa Tenggara Barat	46	5,912.4	0.11%
19	占碑	Jambi	42	4,174.0	0.08%
20	朋古魯	Bengkulu	10	2,618.6	0.05%
21	邦加勿里洞	Kepulauan Bangka Belitung	33	1,241.4	0.02%
22	日惹特區	Daerah Istimewa Yogyakarta	12	1,206.2	0.02%
23	東南蘇拉威西	Sulawesi Tenggara	3	892.4	0.02%
24	北摩鹿加	Maluku Utara	22	472.2	0.01%
25	東努沙登加拉	Nusa Tenggara Timur	1	400.0	0.01%
26	北加里曼丹	Kalimantan Utara	24	365.2	0.01%
27	東加里曼丹	Kalimantan Timur	8	262.2	0.01%
28	西蘇門答臘	Sumatera Barat	1	30.0	0.00%
29	西加里曼丹	Kalimantan Barat	2	0.0	0.00%
30	巴布亞	Papua	1	0.0	0.00%
		Total	9,257	5,205,783.7	100.00%

三、重要社團組織

為整合印尼臺商資源與資訊並加強服務各地臺商，雅加達地區率先於1990年成立雅加達臺灣工商聯誼會，目前臺商已經成立萬隆、泗水、中爪哇、井里汶、巴譚島、雅加達、蘇北、峇里島及勿加泗等9個臺灣工商聯誼會；另為整合印尼各地臺商會，再聯合組成「印尼臺灣工商聯誼會聯合總會」。此外，僑委會為匯聚歷年所辦的僑社會長研習會、技藝觀摩、企業管理、電子商務等訓練班學員返回僑居地後服務僑社動能，經策導成立各地區華商經貿聯合會。印尼華商經貿聯合會於2015年在雅加達成立，透過持續聯繫服務會員，促進印尼華商交流合作，共謀事業發展及協助增進我國與印尼經貿關係。

印尼各地區臺灣工商聯誼會

地區	地址	聯絡資訊
雅加達臺灣工商聯誼會	Kokan Permata Kelapa Gading Blok F 25-27 Jl. Boulevard Bukit Gading Raya, Jakarta 14240	Tel : (021) 45860693 Fax : (021) 45860692 E-mail : tbcjkt@gmail.com
印尼勿加泗臺灣工商聯誼會	Jl. Meranti2 Blok L2 No.11-15, Sukaresmi, Cikarang Sel, Bekasi, Jawa Barat 17530	Tel: 08111288886 E-mail : tbbs.bekasi@gmail.com
印尼萬隆臺灣工商聯誼會	Komp. Kopo Kencana Ruko No. B22, Jl. Lingkar Selatan Bandung	Tel : (022) 70796885 E-mail : tbc.bdg.indo@gmail.com
印尼井里汶臺灣工商聯誼會	Jl. Werkudara No. 9 Bima Indah Estate Cirebon 45132	Tel : (0231) 3371988 Fax : (0231) 483167 E-mail : tbc.cirebon@gmail.com
印尼中爪哇臺灣工商聯誼會	JL.Marina Raya Royal Square A/29 Semarang Indonesia	Tel : (024) 76439303 E-mail : tbcejji@hotmail.com
泗水臺灣工商聯誼會	Diamond Hill DR 1 No. 15A Citra Raya,Surabaya	Tel : (031) 7441009 Fax : (031) 7440221 E-mail : tbcaby@gmail.com
印尼峇里臺商聯誼會	No. B24 perumahan istana regensy, jl. Raya sesetan., Denpasar, Bali	Tel : (0361) 724872 Fax : (0361) 724871 E-mail : taiwanbali2006@gmail.com

地區	地址	聯絡資訊
巴譚島臺商聯誼會	Lot BO11 & Lot BO12 Taiwan International Park Jl. Hang Kesturi No.1 Kabil Centre, Batam	Tel : (0778) 711049 Fax : (0778) 711050 E-mail : james@ptjames.com
蘇北臺灣工商聯誼會	Jl. Pertahanan No.17, Patumbak Kamping 20361, Deli Serdang	Tel : 62-811-600017 E-mail : tbcnsmedan@hotmail.com

柒、臺商簽證、短期停留、居留工作許可

一、簽證資訊/短期停留

持我國護照欲入境印尼短期商旅之旅客可申請落地簽證或「電子落地簽證(eVOA)」，相關規定要點如下：

落地簽證：

- (一)適用機場港口：雅加達、泗水、登帕薩(即峇里島)、棉蘭、巴淡島、日惹等 15 座主要國際機場(我國籍中華航空或長榮航空進出之國際機場均包含在內)及包含巴淡島及民丹島之主要國際海港。
- (二)落地簽證可從事觀光、政府公務、商務會談、採購、會議及轉機等 6 項活動。非上述 6 項目的入境印尼之旅客(如工作及就學等)。仍須依照印尼移民局規定申請適當簽證。
- (三)辦理落地簽證應備文件及相關規定如下：
 - 1. 須持效期 6 個月以上之我國護照。
 - 2. 須出示回程機票或赴其他國家之機票。
 - 3. 落地簽證費用 500,000 印尼盾，停留天數 30 天，可申請延長乙次。
 - 4. 以落地簽證方式入境之旅客不可在印尼境內轉換簽證類別，亦不可申請居留證。
- (四)印尼簽證申請詳細資訊請洽：
印尼移民總局 (<https://www.imigrasi.go.id/id/>)或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 (<https://www.kdei-taipei.org/>)。

印尼政府為緩解機場排隊申請落地簽證人潮，於 2022 年 11 月推行「電子落地簽 (eVOA)」：

- (一)適用機場港口及入境可從事活動與上述落地簽證相同。
- (二)申請及使用方式：
 - 1. 需先至印尼移民總局指定申請官網(<https://molina.imigrasi.go.id/>) 註冊個人帳號，上傳申請人護照及 6 個月以上效期之護照資料頁電子檔，開通帳號後可開始申請電子簽證(提醒：請務必確認於印尼指定官網申請，避免誤入網路詐騙集團陷阱)。
 - 2. 線上繳費：費用為 50 萬印尼盾，可用 Visa/Mastercard/JCB 等信用卡

線上支付，線上信用卡交易手續費另計。

3. 於個人電郵中獲得 eVOA 核准通知並下載。入境印尼可出示 eVOA 電子檔或列印紙本入境，且須同時出示回程機票或赴其他國家之機票。
4. eVOA 之人別資訊必須與護照完全一致，否則該 eVOA 視為無效。且無法退費。
5. eVOA 有效使用期為 3 個月，可入境停留 30 天，可申請延長一次。

(三) 電子落地簽證申請教學及 FAQ：<https://molina.imigrasi.go.id/front/faq>

如需在印尼過境轉機，請先確認轉機航班是否需先辦理入境印尼始可轉機，持我國護照可以申請落地簽證 (VOA) 及電子落地簽證 (e-VOA) 入境，相關辦理資訊請參考「簽證資訊」欄位。

其他事由或長停留效期的簽證，請至印尼移民總局官網 (<https://www.imigrasi.go.id/id/>) 線上申請簽證。駐印尼代表處提醒民眾入境印尼應從事與簽證事由相同的活動，避免觸犯當地法令。

二、居留工作許可

(一)居留權之取得及移民相關規定及手續

為了吸引國外投資，印尼政府於 2005 年 10 月頒布有關簽證、居留及移民的第 2005 年第 38 號政府法規，放寬外國投資者及其高階主管申請印尼永久居留權的相關規定。外國投資人及外資公司高階主管可在第 1 次申請有時間限制的居留獲准後的第 3 年起，申請改為永久居留，但申請人必須連續居留 2 年，才有資格申請，舊規定為 5 年。

印尼規定永久居留期間為 5 年，但可延長。目前並沒有對最低投資金額多少才有資格申請永久居留作出決定，因司法人權部還在與投資協調委員會洽商中。外國人士獲得永久居留可獲得出國一次最高可停留 3 個月之多次再入境許可。

印尼移民局地址及聯絡電話

Direktorat Jenderal Imigrasi, Jl. H. R. Rasuna Said, Kav. 8-9, Jakarta Selatan ; Tel. 021-5224658

(二)聘用外籍員工之規定、承辦機關及申辦程序

欲聘僱外籍員工之雇主必須擁有勞工部長或其他指定官員所批准之外籍員工聘僱企畫 (Foreign Worker Recruitment Plan/ Rencana Penggunaan Tenaga Kerja Asing/ RPTKA)，除非其雇主為 (本國) 公家機關、國家代表處以及國際組織。外籍員工不得以個人名義而聘僱 (須以公司名義) 並且僅可擔任特定之職位之服務期間。此特定職位由勞工墾殖部長所規定 (原則上須具備特殊技術能力之職位)。在當初所申請之服務期間已期滿而無法再延長之情況下，雇主仍可聘僱其他外籍員工作為遞補。

依照 2003 年第 228 號勞工部長決議 (Kepmenaker) 第 10 條，外籍員工聘僱企畫 (RPTKA) 至少必須表明以下內容：

1. 聘僱外籍員工之原因事由。
2. 外籍員工之職位以及其薪資。
3. 外籍員工之聘僱期間以及工作地點。
4. 本國籍合夥員工 / Local Associate Worker / TKI Pendamping 之指派

(外籍員工在執行工作必有本國籍員工之參與，主要目的為確保該工作之相關技術傳承)。

5. 外籍員工人數和國籍。

印尼 2003 年勞工法規定，任何僱用外籍勞工之雇主，皆有義務取得書面許可，外籍勞工僅限於某些職務上並在特定期限之內，得在印尼於勞雇關係之下接受僱用，自然人之雇主禁止僱用外籍勞工。

印尼 2020 年第 11 號法律（綜合立法）基於上述規定，再增列確定能取得工作簽證之情形如次：持股一定比例之公司董監事成員、外交領事人員、因特定情況須聘用外籍人士來印尼進行短期工作（包含工廠因緊急事故停止生產、進行職業訓練、商務洽談、新創事業、調查研究）。

另依據印尼勞工部 2006 年第 7 號部長行政命令，印尼雇主可先為尚未抵達印尼的外籍員工申請工作許可，俾方便外籍員工在抵印後可立即投入工作。此項新規定於 2006 年 5 月 1 日正式生效。以往外籍員工必須於抵達印尼後，始可申請工作許可，惟外籍員工的工作計畫及國內勞工就業總司的推薦許可仍然需要，且申請時雇主仍需支付每月 100 美元作為訓練印尼勞工的費用。

聘僱外籍員工之雇主必須遵守有關（外勞）職位和專業能力標準之規定（將由勞工部長指令 / Minister Decree 為依據）。外籍員工不得擔任管理人事之職位和/或勞工部長所指定之（其他）特定職位。申請人在取得工作證之前，必須先辦理 5 種文件，其中「外籍員工僱用計畫」(Foreign Worker Recruitment Plan/ Rencana Penggunaan Tenaga Kerja Asing/ RPTKA) 需要花 15 萬盾（約 18 美元），拿到外籍員工工作准證（expatriate employment permit, IMTA）需另繳交 20 萬盾。取得此二項重要文件的整個程序約需 2 個星期，及 120 萬盾的費用。

除了工作簽證以外，外籍員工在印尼居留另需許可。申辦居留許可（KITAS）須先向各地移民單位繳交 80 萬盾的費用，該筆錢是用來確認該外籍人士抵達文件、通知印尼的駐外大使館，及購買「藍本子」（blue book）等相關費用。該藍本子登記持有者居留資料的變動資料。

申辦外籍員工工作簽證（visa C312）流程如下：

1. 由印尼公司向印尼勞工部（Ministry of Manpower）網頁（<https://tka-online.kemnaker.go.id>）線上提出申請外籍勞工工作許可。
2. 印尼勞工部審核資料後，將安排與申請人（僱用外籍勞工的公司）的人力資源主管進行面談。面談結束後，申請人須向印尼勞工部繳交外籍勞工名單，交給印尼勞工部進行資格審查。
3. 印尼勞工部將初步非正式通知審查結果，假如申請案獲初步核可，印尼勞工部將通知申請人支付補償金（DKP TKA），每位外籍勞工每個月須繳交 100 美元（註：特定類別外籍工作人員可免交此項補償金，例如特定教育領域專門人員、社會服務組織員工、宗教組織員工等）。印尼勞工部收到款項後，會正式將申請人的外籍勞工名單函送印尼移民總局，並向申請人核發「同意企業聘用外籍勞工」之許可文件（Pengesahan RPTKA）。
4. 雇主（印尼公司）收到印尼勞工部許可文件後，即可向印尼移民總局網頁（<https://visa-online.imigrasi.go.id>）線上申請電子簽證（Telex Visa），流程包含：(1)線上註冊「擔保人（Penjamin/Sponsor）」身分，系統核可後將取得帳號密碼及擔保人卡（kartu penjamin）；(2)取得擔保人身分後，即可開始在上述移民總局網頁為外籍勞工申辦簽證（操作方式可參考移民總局網頁說明visa-online.imigrasi.go.id/info.xhtml），包含填寫外籍勞工基本資訊（如個資、工作地點、職位描述等），並上傳相關佐證文件及許可證；(3)印尼移民總局審核申請資料後核發簽證。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促進司 112 年 9 月「印尼投資環境簡介」

三、其他

商務簽證可至拜訪之公司開會與簽約，但不能進到工廠。除非持印尼工作簽證，否則外國人嚴禁在印尼工作並受領薪水。然而「工作」與否之認定因人而異，實證經驗曾有坐在辦公桌被查到視同非法工作者。非出境，且會被管制入境 6 個月到 1 年不等。之後其到訪之公司、工廠經常被印尼政府列為重點稽查對象。

來印尼工作應依法規申辦工作證及居留證，切勿從事非工作證所載工作項目或在工作證未註明之工作地點工作，以免被勞工局、移民局或警察局官員認定為非法工作而遭逮捕，輕則罰款、遣返且列入黑名單，重則移送法院審理，可能需入獄服刑；另印尼移民總局可能清查住滿 60 天且入出境頻繁外籍人士，將其列為各地移民局優先稽查可疑對象。自 2019 年 5 月起，不論持何種簽證入境印尼，逾期停留 1 日罰款為 100 萬印尼盾(約折合臺幣 2,200 元)，須繳納罰金後才能離境。若我國護照仍有效，且逾停 60 天以內者，可至機場移民局繳交；倘逾停超過 60 天或護照已過期者，則應前往各地移民局繳納罰金。欲來印尼居留之國人，需於入境後 30 天內前往各地移民局申辦居留證 (KITAS)，配偶及未滿 18 歲之未成年子女得隨同申請居留，惟滿 18 歲之子女必須另以就學或工作事由，由學校或公司擔保，自行申請居留證。依據印尼法律規定，提供外籍人士住所之印尼國民或外籍居民，須在 24 小時內向當地警察機關或村里長申報，以免遭受處罰，此節請旅印國人注意。

上述簽證資訊倘有疑義請逕洽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 (IETO)，實及詳細情形以印尼最新法令規定為準。

我國國人於印尼境內倘因故不慎遺失護照，需先向當地警方報案申請遺失證明，再親自前往駐印尼臺北經濟貿易代表處 (Lt. 12, Gedung Artha Graha, Jl. Jend. Sudirman Kav 52-53, Jakarta Selatan) 或駐泗水辦事處申請入國證明書，之後再至印尼雅加達移民總局新大樓 9 樓 (Direktorat Jenderal Imigrasi, Lt. 9, Jl. H. R. Rasuna Said Kav. 8-9 Jakarta Selatan) 或就近至各地方移民局申請出境許可 (EPO)，手續完備後方可從雅加達或峇里島機場搭機離境，因手續稍繁瑣，可能影響國人原訂旅行計畫，務請國人妥善保管護照，並預先備有護照影本。

國人在印尼境內倘因疫情或遭遇急難需要協助，請即撥打我駐印尼代表處緊急聯絡電話：+62-811-984-676(印尼境內請直撥 0811-984-676)或駐泗水辦事處緊急聯絡電話：+62-822-5766-9680(印尼境內請直撥 0822-5766-9680)；或請國內親友撥打「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電話：0800-085-095，以獲得必要協助。

捌、臺商子女就學

一、雅加達臺灣學校

(一)學校簡介

為因應臺灣投資廠商，及旅印各界從業人員子弟接受華語文教育之迫切需要，經駐印尼臺北經濟貿易代表處，多年來向印尼政府不斷溝通、爭取，終於在 1991 年同意由我方設立雅加達臺北學校。並由印尼臺灣工商聯誼會（雅加達、萬隆、泗水）和國內外各界熱心人士贊助，使學校於創校第二年即擁有自建校舍，大幅提升教學水準。

學校於 1991 年 5 月，奉印尼政府許可設立，並於 1992 年 1 月經臺灣僑委會立案。1998 年 1 月歸建臺灣教育部輔導，2002 年 8 月經印尼國民教育部核准招收印尼籍及外國籍學生。

學校學制與臺灣相同，小學一至六年級、國中一至三年級、高中一至三年級，並設立幼稚園大班、中班及小班。

(二)聯繫方式

電話：+62-21-4523273；4534955-57

傳真：+62-21-4523272

網址：<https://www.jtsid.org>

二、泗水臺灣學校

(一)學校簡介

1988 年，政府倡導南向政策，泗水成為我國企業赴印尼的投資重鎮，臺商人數激增，伴隨從業技術人員日眾，有必要設立一所中文學校，解決其子弟之教育問題，使其能全心投入工作而無後顧之憂。經由泗水地區熱心人士的奔走努力，泗水臺灣工商聯誼會的支持，雅加達臺灣學校的協助，以及國內僑委會、教育部、外交部、經濟部等上級機關的輔導成立。

學校 1995 年 7 月 28 日獲得印尼文教部正式核准設校，學校全名為「JAKARTA TAIPEI SCHOOL CAMPUS B SURABAYA」，同年 11 月復經我國僑務委員會核准立案，中文校名為「泗水臺北學校」。

學校成立初期，由僑委會資助，1998 年元月起改由教育部僑民教育

委員會輔導與協助。2002年8月5日獲印尼國民教育部核准為國際學校，2004年10月依印尼文教部規定，互不為分校，正式獨立設立泗水臺北學校基金會「SURABAYA TAIPEI SCHOOL」，校務則由董事會為最高決策機構。2006年復奉教育部核定，校名改稱「泗水臺灣學校」。學校目前共設有幼稚園、國小部、國中部、高中部，教材內容及進度與臺灣同步。

(二) 聯繫方式

電話：+62-31-7421217

傳真：+62-31-7421218

網址：<http://surabayataipeischool.sch.id>

三、印尼慈濟學校

(一) 學校簡介

1990年代臺灣經濟起飛，許多臺商紛紛到海外發展事業，在異鄉各地落腳生根，而慈濟在印尼的因緣起於1993年，以「教富濟貧」的精神，帶動印尼華人實業家出錢出力，將慈濟慈善、醫療、教育、人文四大志業逐步落實當地。

目前慈濟在印尼設有2間學校，分別為2003年於雅加達西區創設大愛學校，協助當地因2002年雅加達水患災民家庭子女教育問題；另國際學校則於2011年設立，係一所三語學校，目前招收對象涵蓋幼稚園至高中，以「慈、悲、喜、捨」為校訓，兼顧專業教育與人文教育，培育學生專精知識及人文素養，並以「品格」與「知識」為基礎，以「人文」與「服務」為實踐，日日精進，力求「卓越」，以達成「全人教育」之目標。

(二) 聯繫方式

電話：+62-21-50556668

網址：<https://www.tzuchi.sch.id>

玖、臺商醫療

省名	次行政區	醫療院所 名稱	電話	醫院網頁連結	備註
Bali 峇里	Badung 巴東	Siloam Hospital Bali	(62) 361 779 900	https://www.siloamhospitals.com/en/Hospitals-and-Clinics/Hospitals/Siloam-Hospitals-Denpasar	JCI；部分 英語服務
Bali 峇里	Denpasar 登巴薩	Meddoc Travac	(62) 812 3939 4465	https://goo.gl/maps/YnoiGsEcaiV2KMcV6	ISTM；部 分英語服 務
Banten 萬丹	South Tangerang 南坦格朗	RS Premier Bintaro	(62) 21 2762 5500	https://www.ramsaysimedarby.co.id/en/rspb	JCI；部分 英語服務
Banten 萬丹	Tangerang 坦格朗	Eka Hospital BSD	(62) 21 256 55555	http://www.ekahospital.com/	JCI；部分 英語服務
Banten 萬丹	Tangerang 坦格朗	Primaya Hospital Tangerang	(62) 21 5575 8888	https://primayahospital.com/rumah-sakit/tangerang/	JCI；部分 英語服務
Banten 萬丹	Tangerang 坦格朗	Siloam Hospitals Lippo Village	(62) 21 8064 6900	https://www.siloamhospitals.com/en/Hospitals-and-Clinics/Hospitals/Siloam-Hospitals-Lippo-Village	JCI；部分 英語服務
Banten 萬丹	Tangerang 坦格朗	Mayapada Hospital Tangerang (MHTG)	(62) 21 5578 1888	https://mayapadahospital.com/hospital/mayapadahospital-tangerang	七國十中 心；部分 英語服務
DKI Jakarta 雅加達首都 特區	Bali Mester 巴厘島梅斯特	RS Premier Jatinegara	(62)21 2800 888	https://ramsaysimedarby.co.id/rspj	JCI；部分 英語服務
DKI Jakarta 雅加達首都 特區	Central Jakarta 雅加達中部	RSUPN Dr. Cipto Mangunkusumo	(62) 21 500 135	http://www.rscm.co.id/	JCI；七國 十中心； 部分英語 服務
DKI Jakarta 雅加達首都 特區	East Jakarta 東雅加達	Persahabata n Hospital	(62) 21 489 1708 (62) 21	http://www.rsppersahabatan.co.id/	JCI

			2247 2222		
DKI Jakarta 雅加達首都 特區	South Jakarta 南雅加達	RS Pondok Indah - Pondok Indah	(62) 21 765 7525	https://www.rspondokindah.co.id/id/hospital/pondok-indah	JCI；部分 英語服務
DKI Jakarta 雅加達首都 特區	South Jakarta 南雅加達	Mayapada Hospital Jakarta Selatan (MHJS)	(62) 21 2921 7777	https://mayapadahospital.com/hospital/mayapada-hospital-jakarta-selatan	七國十中 心；部分 英語服務
DKI Jakarta 雅加達首都 特區	West Jakarta 西雅加達	RS Grha Kedoya (Grha Kedoya Hospital)	(62) 21 2991 0999	http://www.grhakedoya.com/	JCI；英語 服務
DKI Jakarta 雅加達首都 特區	West Jakarta 西雅加達	JEC (Jakarta Eye Center) @ Kedoya Eye Hospital	(62) 804 122 1000	http://jec.co.id/	JCI；英語 服務
DKI Jakarta 雅加達首都 特區	West Jakarta 西雅加達	National Cardiovascul ar Center Harapan Kita	(62) 21 568 1111	http://www.pjnhk.go.id/	JCI；部分 英語服務
DKI Jakarta 雅加達首都 特區	West Jakarta 西雅加達	RS Pondok Indah - Puri Indah	(62) 21 2569 5200	https://www.rspondokindah.co.id/id/hospital/puri-indah	JCI；部分 英語服務
DKI Jakarta 雅加達首都 特區	West Jakarta 西雅加達	Siloam Hospitals Kebon Jeruk	(62) 21 2567 7888	https://www.siloamhospitals.com/Hospitals-and-Clinics/Hospitals/Siloam-Hospitals-Kebon-Jeruk	JCI；部分 英語服務
East Java 東爪哇	Surabaya 泗水	Dr. Soetomo General Academic Hospital (RSUD Dr. Soetomo)	(62) 31 5501078 (62) 31 5501111	https://spesialis1.anestesi.fk.unair.ac.id/en/general-academic-hospital/dr-soetomo-general-hospital	JCI；部分 英語服務

East Java 東爪哇	Surabaya 泗水	RS Premier Surabaya - PT Affinity Health Indonesia	(62) 31 599 3211	https://ramsaysimedarby.co.id/rsps	JCI ; 部分 英語服務
North Sumatra 北蘇門答臘	Medan 棉蘭	Rumah Sakit Umum Pusat Haji Adam Malik	(62) 61 836 0143 (62) 61 836 4581	http://www.rsham.co.id/	JCI
Riau 廖內	Pekanbaru 北乾巴魯	Awal Bros Hospital Pekanbaru	(62) 761 47333	https://awalbros.com/b ranch/pekanbaru/	JCI ; 部分 英語服務
Riau 廖內	Pekanbaru 北乾巴魯	Eka Hospital Pekanbaru	(62) 761 698 9999	https://www.ekahospital.com/	JCI ; 部分 英語服務
Riau Islands 廖內群島	Batam 巴淡島	Awal Bros Hospital Batam	(62) 778 4317777	https://awalbros.com/b ranch/batam/	JCI ; 部分 英語服務
South Sumatra 南蘇門答臘	Palembang 巨港	Dr. Mohammad Hoesin Hospital, Palembang	(62)711354 088	http://www.rsmh.co.id/	JCI
Special Region of Yogyakarta 日惹特區	Yogyakarta 日惹	DR Sardjito Hospital	(62) 274 631190	http://sardjito.co.id/	七國十中 心
Special Region of Yogyakarta 日惹特區	Yogyakarta 日惹	Rumah Sakit Akademik UGM Yogyakarta (UGM Academic Hospital)	(62) 274 453 0404	https://rsa.ugm.ac.id/	七國十中 心
West Java 西爪哇	Bandung 萬隆	RSUP Dr. Hasan Sadikin Bandung	(62) 22 255 1111	http://web.rshs.or.id/kontak/	JCI

West Java 西瓜哇	Bekasi 貝卡西	Primaya Hospital Bekasi Barat	(62) 21 886 8888	https://primayahospital.com/rumah-sakit/bekasi-barat/	JCI；部分 英語服務
Central Java 中爪哇	Semarang 三寶瓏	Dr. Kariadi Hospital	(62) 24 841 3476	www.rskariadi.co.id	七國十中 心
Central Java 中爪哇	Semarang 三寶瓏	Diponegoro National Hospital	(62) 24 7692 8022	https://rsnd.undip.ac.id/id/2940-2/	七國十中 心
Central Java 中爪哇	Semarang 三寶瓏	Columbia Asia Hospital Se marang	(62) 24 8646 2088	https://www.columbiaasia.com/indonesia/hospitals/semarang/overview	七國十中 心；部分 英語服務
Riau Islands 廖內群島	Batam 巴淡島	Rumah Sakit BP Batam	(62) 778 324 391	https://rsbp.bpmatam.go.id/?lang=en	七國十中 心；部分 英語服務

說明：

1. 「JCI」為通過美國醫院評鑑機構認證之醫療院所。
2. 經「ISTM」認證之旅遊醫學門診。
3. 「七國十中心」為與衛生福利部七國十中心計畫主責醫院合作之醫療院所。

資料來源：新南向人員健康服務中心

(https://www.newsouthhealth.org.tw/isite-ns/s/w/indonesia_list_jci/article/870abecaaaa048f6b35a0f796d072894)

拾、僑務委員會協助臺商之相關措施與資源

一、全球僑臺商產業升級與技術服務方案

海外僑臺商在全球的發展，無論是立足創業、擴充規模、甚至升級轉型，均面臨激烈的挑戰。僑委會為輔導海外僑臺商產業升級，提升企業國際競爭力，邀集農科院、國研院、工研院、資策會、食品所、紡織所、藥技中心、金屬中心、塑膠中心、設研院、台經院、中經院、商研院及生技中心等 14 家研發機構，合作推動「全球僑臺商產業升級與技術服務方案」，期盼結合臺灣研發技術能量，協輔僑臺商事業發展，同時協助國內產業及研發單位開拓國際市場，共創雙贏局面。

每家研發機構皆彙編產業技術服務手冊，內容包含：研發機構介紹、服務項目介紹、重要成果展示、產業結合項目（鏈結臺灣產業，推銷臺灣產品、資材等）、建立 LINE 諮詢專線提供服務諮詢單一窗口及直接聯繫管道等，提供服務簡介、技術資訊及常見問題 Q&A 等項目，以提供有需求之僑臺商運用。

方案推出後已促成海外商會組織與合作之研發機構共同辦理多場線上講座及交流活動，世界臺商總會、亞洲臺商總會、北美洲臺商總會、芝加哥臺美商會、奧勒岡臺灣工商會、世華工商婦女會巴爾的摩分會及開普敦臺灣商會等海外商會並與合作研發機構簽署合作備忘錄，協助僑臺商深化技術核心能力。

各研發機構服務手冊電子檔、專訪報導、主講之線上論壇，以及海內外交流成果均彙整於僑委會官網專區，提供僑臺商朋友參考運用。期盼在運用各研發機構所提供的相關資源後，能提升僑臺商企業的全球競爭力並擴展事業版圖；此外，亦希望能同時發揮僑臺商企業之影響力，將臺灣之創新科技及產業能量推廣至國際舞臺。

相關資訊請參閱僑委會網站「全球僑臺商產業升級與技術服務方案專區」：

<https://Tech.Taiwan-World.Net>

二、全球僑臺商產學合作方案

為協助僑臺商海外發展及提升企業競爭力，鏈結臺灣產官學研能量，協輔僑臺商在後疫情時代的企業轉型。僑委會推動全球僑臺商產學合作方案，由僑委會搭建平臺，架構海外僑臺商與國內產學研發機構對接合作機制，以國內產學研發之優勢，以期提升僑臺商產業競爭力，讓相關僑務工作能順應時代及環境變遷，匯聚僑力壯大臺灣。

僑委會於 2021 年 2 月 2 日舉辦「全球僑臺商產學合作交流記者會」，構建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及世界華人工商婦女協會等商會與國內各大學院校交流平臺，提供相互聯繫機會。僑委會彙編包含國立政治大學、國立中興大學等 39 本「全球僑臺商產學合作服務手冊」，並置於僑委會官網僑臺商專區，已累計超過 4 萬次瀏覽。次於同年 3 月 19 日協輔「世界臺商回國訪問暨投資考察團」前往新竹科學園區、清華大學產學中心及工業技術研究院參訪，續於 3 月 31 日辦理「全球僑臺商產學合作暨商機交流訪問團」，赴臺北科技大學及政治大學產學創新研究中心參訪交流活動，系列活動回應熱烈。

僑委會自產學合作方案推出後，於各駐點轄區共辦理 56 場交流活動，並簽署 37 份合作備忘錄，其中包括西雅圖臺灣商會與政治大學商學院，雙方成立合作聯盟，共同推動臺美產學交流，採聚焦式合作，並就合作項目初步研議，未來將朝「參訪交流」及「專業講座」之虛實併進方式規劃；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與亞東科技大學及龍華科技大學簽署合作備忘錄，深化非洲臺商與國內科技大學產學技術及人才合作交流。

僑委會並與臺灣各大校院國際產學合作機構、研發單位，以及其優質企業廠商合辦「僑見臺灣商機 36 計」、「產學 ING 商機不 NG」及「產學攜手僑見商機」等線上論壇，邀請專家分享產學合作經驗，協助僑臺商發掘如何運用時下最夯的技術，將海內外優勢產業及資源互補對接，共創互惠雙贏局面。

相關資訊請參閱僑委會網站「全球僑臺商產學合作方案專區」：

<https://IA.Taiwan-world.Net/>

三、ESG 資源專區

為因應國際淨零趨勢，達成國家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協輔海外僑臺商企業永續發展及產業升級轉型，僑委會持續協助促進海外僑臺商瞭解淨零碳排相關措施，定期彙蒐公部門 ESG 相關工作重點及資源網站資料，並於官網增設專區，以提供僑臺商資訊參考運用。

2022 年迄今僑委會持續協助促進海外僑臺商瞭解淨零碳排相關措施，於商會幹部培訓安排淨零碳排主題課程及專題演講，2023 年亦辦理「僑臺商產業淨零排放主題研習班」及「僑臺商循環經濟主題研習班」，安排參觀國發會「2050 淨零城市展」、「2023 亞洲永續供應+循環經濟會展」，以及委請安侯建業公司辦理「2023 年協輔海外僑臺商企業產業升級調查計畫」，盤點並瞭解新南向重點國家(越、泰、馬、菲及印尼)從事製造業且以出口導向為主之僑臺商企業面臨之困難，提供達成「2050 淨零轉型」的全球永續目標相關輔導諮詢協助。

另為配合僑臺商實際需求，僑委會前應越南臺商總會及越總同奈分會所請，經洽詢國內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意願，於 2022 年 12 月分別遴聘安侯及勤業眾信前往越南北部與南部辦理淨零碳排經貿專題講座，並提供臺商企業診斷諮商服務，並於 2023 年以「低碳經濟下的塑膠產品創新趨勢」為主題，遴聘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派員赴南非開普敦、約翰尼斯堡、德班等地區辦理 4 場經貿專題講座以及 6 場企業諮商。

僑委會將持續彙蒐綜整瞭解海外臺商企業現階段面臨低碳供應鏈機制之困難、產業升級轉型意願，邀請海外臺商組織組團回國參訪交流，舉辦論壇或參訪、商機交流媒合等，俾規劃提供相關輔導諮詢協助服務，結合各界資源及數位科技推動全球臺商落實 ESG，協助海外臺商通過挑戰，提升臺商企業競爭力。

相關資訊請參閱僑委會網站「ESG 資源專區」：

<https://gov.tw/Vzp>

四、臺商人才培訓及產業交流

為培訓僑臺商經貿專業人才，輔導僑臺商事業提升經營實力並鼓勵僑臺商回國商機交流，促進海內外產業鏈結合作；強化全球僑臺商團體聯繫服務，協輔商會組織經貿交流功能；積極培力海外僑臺商團體幹部人才，輔助商會永續傳承。僑委會結合產官學界資源，辦理技藝培訓班、產業考察團及商會幹部培訓等各項專業研習、邀訪及培訓活動，邀請海外各地僑臺商回臺研習觀摩。

2024 年僑務委員會僑臺商產業邀訪培訓活動計畫表

序號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1	1/29-2/2	產業數位資安研習班
2	3/4-3/8	臺灣運動健康產業邀訪及商機交流團
3	3/18-3/22	連鎖加盟創新服務與品牌經營管理研習班
4	4/15-4/19	ESG 永續管理研習班
5	6/3-6/7	精準數位行銷及實務應用研習班
6	6/17-6/21	臺灣長期照護產業邀訪及商機交流團
7	6/24-6/28	餐飲食品安全管理研習班
8	7/21-7/26	全球青商邀訪團
9	8 月	低碳農牧永續經營管理研習班
10	10/14-10/18	臺灣創新產業邀訪及商機交流團
11	10/21-10/25	臺灣人工智慧暨物聯網產業邀訪及商機交流團
12	10 月中下旬	智慧能源產業研習班
13	11 月	臺灣觀光產業商機參訪團

1. 上開各項活動參加及報名方式請參閱僑委會官網首頁 <https://www.ocac.gov.tw> 及僑務活動報名系統 <https://register.ocac.gov.tw>
2. 產業邀訪培訓活動將依僑臺商需求不定時更新。

五、傑出僑臺商表揚

僑委會每年結合經濟部及國內專業工商協會籌辦數項卓越臺商選拔表揚活動，包括海外臺商磐石獎、海外華人創業楷模獎、華冠獎、品牌金舶獎海外僑臺商組等，藉以表彰在海外經營有成、表現卓越，且對臺灣或僑居地等國際社會有貢獻之臺商企業主。

(一)海外臺商磐石獎

為表達政府重視與鼓勵卓越中小企業，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自 1992 年起受經濟部及僑委會指導，聯合舉辦「國家磐石獎」及「海外臺商磐石獎」，藉由卓越企業選拔與表揚來肯定國內外中小企業及海外臺商之努力與貢獻，深獲社會各界重視與肯定。每年之海外臺商磐石獎推薦報名預計截止日約為 6 月上旬，有關活動最新消息，請隨時關注磐石獎官方網站及僑委會資訊。

(二)海外創業楷模暨相扶獎

為表揚卓越積極的創業家精神，為有志創業者樹立典範並帶動社會良善循環與國家經濟發展，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特舉辦內外創業楷模選拔，並自 1992 年起辦理海外創業楷模獎。每年之海外創業楷模獎推薦報名預計截止日約為 7 月中旬，有關活動最新消息，請隨時關注創業楷模獎官方網站及僑委會資訊。

(三)華冠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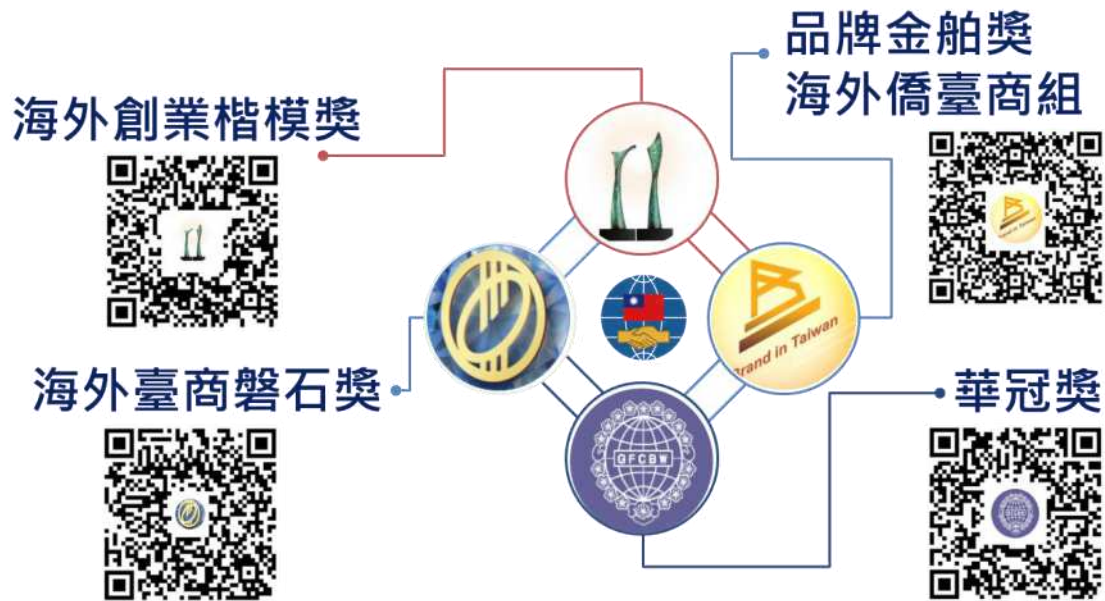
為表揚傑出華人工商婦女服務社會，創造事業及促進經濟繁榮之優良事蹟，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自 2001 年起舉辦世界十大傑出華商婦女【華冠獎】選拔，藉此鼓勵並肯定華商婦女卓越成就與貢獻。華冠獎每 2 年舉辦 1 次，有關活動最新消息，請隨時關注華冠獎官方網站及僑委會資訊。

(四)品牌金舶獎海外僑臺商組

為促進臺灣三創十兆服務業產業輸出國際，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自 2019 年起與縣市政府共同辦理「品牌金舶獎」選拔活動，並於 111 年度增設「海外僑臺商組」選拔，期盼鏈結海外僑臺商能量，協助臺灣服

務業品牌輸出國際。每年之海外創業楷模獎推薦報名預計截止日約為3月下旬，有關活動最新消息，請隨時關注品牌金船獎官方網站及僑委會資訊。

(各獎項受理推薦確切時間屆時依公布簡章為準)



六、海外臺商精品選拔暨輔導活動

僑委會為輔導海外臺商事業發展、鏈結臺灣優勢、協助海外臺商產品品牌推廣，2021年首度辦理「海外臺商精品」選拔暨輔導活動，與經濟部、外貿協會、駐外館處及臺商總會共同合作，先以亞洲7國為首屆選拔地區，2022年擴大至全球辦理，透過選拔發掘並表揚優質的臺商產品，提供品牌輔導與行銷相關資源，迄今已選拔出30件優質精品(金質獎14件與銀質獎16件)。2023年起「海外臺商精品選拔」與「全球青商潛力之星選拔」調整為隔年輪流舉辦，爰2023年聚焦「海外臺商精品」歷年獲獎企業之研習參訪與輔導推介活動，透過邀訪團拜會相關政府單位，及企業參訪及專家講座等，協助轉型升級及增進海內外交流。並與雙語廣播媒體合作，製播中英雙語獲獎精品與企業介紹及Podcast節目等，延續對獲獎精品之推廣。

本案除舉辦頒獎典禮公開表揚獲獎精品外，也提供得獎臺商包括：海外信保基金專案貸款保證、國際會計師事務所諮詢、線上數位策展、數位社群行銷，以及電商轉型顧問等輔導服務，讓臺商在發展自有品牌過程，能獲得政府及民間資源，強化國際競爭力，藉由國際社會對臺灣的友善度與信任感，提升臺商在國際的品牌價值，並透過臺商品牌行銷臺灣形象，進而強化對臺灣產品需求，幫助臺灣出口。

2024年第3屆「海外臺商精品」選拔活動將再次展開，歡迎海外各地符合資格臺商報名參選，有關活動辦理情形及最新消息，請隨時關注本會官網專區資訊 (<https://TP.Taiwan-World.Net>) 及活動網站 (<https://TaiwanPrime.org>)。

僑委會官網
海外臺商精品專區



海外臺商精品選拔
活動網站



海外臺商精品金質獎
Podcast 節目



七、僑臺商商機名錄

(一)臺灣智慧城市工商名錄

發展智慧城市為世界各國重要國家政策，臺灣的智慧城市發展舉世聞名，諸多城市於國際智慧城市評比中名列前茅，2019年桃園市勇奪全球智慧城市首獎，基隆市則獲得「2019 ASOCIO 智慧城市獎」，2020年臺北市更榮獲「2020 全球智慧城市指數」全球第8名、亞洲第2名的優異成績；基此，僑委會特蒐集國內智慧城市各領域績優企業資訊，彙編「臺灣智慧城市工商名錄」，以協促海外僑臺商、臺灣產業及全球經貿的對接合作。

(二)全球防疫物資臺商名錄

全球正走向後疫情時代，臺灣善用穩定的公衛系統，超前部署的防疫成果獲得國際高度肯定，僑委會特彙編「全球防疫物資臺商名錄」，期能對世界各地的僑臺商拓展國際市場及建立臺灣品牌有所助益，並落實蔡總統建立「臺灣品牌」的全球戰略物資製造業願景。如有其他僑臺商企業欲加入名錄，可隨時與駐外館處聯繫，提供相關商品及聯繫資訊，共同攜手打造「臺灣品牌」。

(三)臺灣新創事業前進海外拓展商機廠商名錄

為協助臺灣新創事業對接海外企業開拓國際市場，僑委會與國家發展委員會合作，彙編「臺灣新創事業前進海外拓展商機廠商名錄」，介紹臺灣新創公司產品、服務及未來商機發展，產業別涵蓋數位金融服務、醫療器材、資訊軟體及網路應用、汽車電商、光電、農漁產品及建築工程技術等範疇，期將臺灣豐沛新創資源與海外僑臺商鏈結，共創臺灣經濟榮景。

(四)臺灣跨境電商前進海外拓展商機廠商名錄

為運用新科技與模式協助海外僑臺商、國內業者產品與服務行銷全球市場，以及滿足僑胞對臺灣故鄉產品需求、推銷臺灣並活絡疫後經濟，僑委會透過經濟部推介輔導之跨境電商，整合各家業者簡介、服務項目、跨境國家及尋求合作目標，彙編「臺灣跨境電商前進海外拓展商機廠商名錄」，期盼僑臺商結合國內業者互利共生，布局全球網絡創造商機。

(五)百工百業商機交流會參展單位名錄

為增進海外臺商與國內百工百業之鏈結與合作，僑委會與臺商組織合作，邀集國內產學研界及臺商企業，舉辦「百工百業商機交流會」，並將參展企業及學研機構之相關資訊整理彙編成「百工百業商機交流會參展單位名錄」，包含各單位業務簡介、合作需求及聯繫窗口等資訊，以利有效促進臺商與國內產學研相關單位對接，達到海內外資源相互交流運用的最大效益。

上開名錄均已置於僑委會網站僑臺商專區：

<https://Business.Taiwan-World.Net>

八、全球僑胞國際醫療服務手冊

臺灣醫療服務具有高品質、高科技及相對合理價格的優勢，深獲全球高度肯定，為使僑胞更加瞭解及運用臺灣優質國際醫療，僑委會於自 2017 年起與國內醫療院所合作提供 i 僑卡專屬健檢方案，鼓勵僑胞返臺利用 i 僑卡特約醫療機構健檢，提供海外僑胞健檢專案服務，並與國內醫療院所共同辦理健康講座或線上健康說明會，不定期提供僑胞健康照護與養生知識。

另為利海外僑胞進一步瞭解國內各醫療院所，僑委會特邀請編撰「全球僑胞國際醫療服務手冊」，彙整各醫療院所特色、國際醫療服務案例資源及相關就醫資訊，並提供各醫療院所單一聯繫窗口服務窗口資訊，以利僑胞跨境諮詢服務，歡迎多加利用！

「全球僑胞國際醫療服務手冊」目前已有彰化基督教醫院、林口長庚醫院、馬偕醫院、奇美醫院、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亞東紀念醫院、成大醫院嘉義、基督教醫院篇、臺北榮民總醫院篇及花蓮慈濟醫院篇等 11 冊。

相關資訊請參閱僑委會網站「國際健康醫療專區」：

<https://Med.Taiwan-World.Net>

九、i 僑卡及海外特約商店說明

(一) 發行目的：

為邁向「智能僑委會」目標，以提供更契合僑胞需要的精準服務，僑委會於 2022 年 9 月 12 日發行 i 僑卡，以虛擬卡雲端服務形式突破時間與空間的限制，成為政府跨境便民服務僑胞的新管道。

i 僑卡不僅有全球約 4,000 家特約商店優惠，更進階為僑委會的聯繫卡與服務卡，在聯繫卡方面，可透過 i 僑卡確認僑胞身分，提供精準的僑胞服務及參與本會各項活動的專享權；在服務卡方面，則透過專屬終身數位帳號，便利傳遞客製化服務訊息及快捷報名等服務。

(二) i 僑卡申請方式：

1. 線上申辦：申辦人可運用手機、平板或電腦至僑委會 i 僑卡網站登入/註冊會員，填寫相關資料並上傳中華民國護照（或國民身分證、戶籍資料、國籍證明書等國籍證明文件）及有效之僑居國居留證明文件〔如僑居國護照、永久居留證、居留簽證（如學生簽證、工作簽證、投資簽證等），但不含觀光簽證〕，經審核通過後，以電郵通知開卡，並提供虛擬卡下載。
2. 臨櫃申辦：於國內可攜帶中華民國護照（或國民身分證、戶籍資料、國籍證明書等國籍證明文件）及有效之僑居國居留證明文件〔如僑居國護照、永久居留證、居留簽證（如學生簽證、工作簽證、投資簽證等），但不含觀光簽證〕，至僑委會綜合規劃處證照科（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3 樓）填表申請，通過審核後，以電郵通知開卡，並提供虛擬卡下載；無電郵地址者可索取紙本證明，方便後續使用。

連結網址：<https://iCard.Taiwan-World.net>

(三) 海外特約商店申請方式：

1. 於 i 僑卡網站下載並填妥「i 僑卡海外特約店家申請表」、「匯入表 1」、「匯入表 2」，並提供至多 3 張照片電子檔，轉請當地我駐外館處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報送僑委會申請。

連結網址：<https://reurl.cc/eWb29x>

2. 經審核通過之店家，僑委會將於 i 僑卡網站公告店家資訊，並提供特約店家標章電子檔及貼紙，請店家於營業場所明顯處張貼，以利僑胞辨識。

(四)國內特約商店申請方式：

1. 於 i 僑卡網站下載並「i 僑卡特約商店申請表」、「i 僑卡特約商店承諾書」、「資料匯入表 1」及「資料匯入表 2」，並提供營業登記證明，以及至多 4 張照片，寄至僑委會承辦信箱：twnocac@gmail.com，僑委會將於審查通過後回信通知。
連結網址：<https://reurl.cc/060k8l>
2. 經審核通過之店家，僑委會將於 i 僑卡網站公告店家資訊，並提供特約店家標章電子檔及貼紙，請店家於營業場所明顯處張貼，以利僑胞辨識。

十、全球僑臺商人才平臺

僑委會為協助僑生瞭解產業趨勢及順利就業發揮所長，並協助國內企業及僑臺商尋覓優秀僑生人才，設置「僑生 i 就業-全球僑臺商人才平臺」，以正體華語、英語、緬甸語、馬來語、印尼語、越南語、泰語等多國語言呈現，除提供媒合職缺功能外，亦提供最新留臺相關法規政策、線上履歷健檢、留臺畢業生心得分享等資訊及服務。

連結網址：<https://Talents.Taiwan-World.Net>



十一、僑生來臺就學

(一) 僑生資格

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僑生係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僑生。但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 8 年以上。海外係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華裔僑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 120 日，所定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二) 海外聯合招生

凡符合僑生資格者，得依規定向駐外單位、僑委會指定之保薦單位等申請來臺升學，經僑委會審查符合僑生資格後，由海外聯招會訂定錄取標準擇優錄取。

個人申請：採不分類組別招生，僑生於每年 11 至 12 月間提出申請，至多可填 4 個志願校系，繳交規定備審資料供校系審查，通過審查者，再由海外聯招會按申請僑生選填志願序、各校系審查結果及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於 3 月中上旬辦理統一分發。「個人申請」未獲錄取得進入「聯合分發」。

聯合分發：採第 1 類、2 類及 3 類組招生，僑生於每年 2 至 3 月間提出申請，至多可選填 70 個志願，依據簡章規定採計申請僑生分發分數後，依最低錄取標準及各梯次之分配名額，按僑生之分發分數由高而低暨其選填志願序，於 3 月至 7 月間按分發梯次序進行分發。

師大僑先部：申請就讀臺師大僑先部者須透過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報名，並於志願選填臺師大僑先部；已分發大學者，至遲於 8 月 31 日前得向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申請改分發至臺師大僑先部，並以一次為限；另分發分數未達大學最低錄取標準者或分發分數已達大學最低錄取標準，但所填志願以無名額可供分發者，一律分發至臺師大僑先部。

印尼僑生來臺升學輔導訓練班：僑委會為協助印尼僑生儘早適應臺灣教學環境並加強華語文能力，特辦理印輔班協助印尼僑生順利來臺升學，僑生於每年 2 月底前提出申請參加「聯合分發制」，並以來臺參加印輔班為分發依據，輔訓期間約為每年 6 月下旬至 8 月底，以輔訓成績分發入學。

(三) 國內大學院校單獨招生

僑生向經教育部核准自行招收僑生之大學校院自行提出申請，並依各校所訂定之僑生招生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經各校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由各校發給入學許可通知。

(四) 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

為配合政府人才培育及產業發展政策，並結合國內技職教育資源，開辦國內缺工產業及政府提倡之新興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自 103 學年度開辦，逐年擴大辦理規模。目前招生地區計有泰國、越南、馬來西亞、印尼、緬甸、菲律賓、柬埔寨。來臺升讀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技高端)僑生由政府全額補助學費，每人每學期新臺幣 2 萬 5,400 元，並可於畢業接續升讀 4 年科技大學。

(五) 海外申請返臺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

依教育部每年公告之「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升讀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簡章」及「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升讀五年制專科學校簡章」(公佈於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站)申請。招生期間約為 2 月 11 日至 3 月 10 日，請就近向我政府駐外機構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申請。

(六) 自行回國申請就讀各級學校

僑生須於回國之次日起 90 日內檢具申請表及相關證件向僑委會申請核轉教育主管機關分發入學；回國之次日起 90 日內在國內入學者，得檢具申請表及相關證件向僑委會申請補辦分發，並以該次回國入學時年級為認定入學之年級。應備證件：1. 2 吋正面彩色半身照片 2 張、2. 護照正本、所有護照之全部入出國日期證明、3. 持外國護照入境者，應繳驗外僑居留證或 60 日以上未加註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4. 持中華民國護照入境者，應檢具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身分

證、5.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畢業證書及成績單（含中文或英文譯本）。

(七) 四年制產學合作企業學士班

為培養海外青年獲得實用知識與生產技能，自 1963 年起創辦海青班，迄今培育出各領域超過 2 萬餘名專業人才。為培育我國產業所需人才，以創新思維強化精進海青班學程及相關學輔措施，推動自 2022 年起轉型為學位班，開設類科以製造業、營造業、機構看護、農業、電子商務及服務業等國內產業所需人才類科，2023 年起開設「四年制產學合作企業學士班」，畢業後可取得學士學位，鼓勵留臺就業。地區為全球（中國大陸、港、澳除外），可就近向我政府駐外機構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申請。本專班補助第一學年每學期學費新臺幣 2 萬元（學費未達 2 萬元以實際金額為限）。

連結網址：

<https://www.ocac.gov.tw/OCAC/Pages/List.aspx?nodeid=1403>

十二、僑生來臺升學獎學金

在全球競逐國際人才之際，引進僑外人才已成為我國重要人才政策之一環。配合整體人才政策，僑委會設立下列入學獎學金，期許吸引更多海外僑青學子來臺升學，也為我國儲備優秀尖端人才。

(一)獎勵頂尖及傑出僑生來臺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

在頂尖僑生入學獎學金方面，每學年新臺幣 26 萬元，四年共計 104 萬元；在傑出僑生入學獎學金方面，每學年 10 萬元，四年共計 40 萬元，兩項獎學金均採續領審核機制。而為擴大效益並結合國內大學校院招生網絡，僑委會與大學校院合作推出聯名獎學金，由大學校院自行決定獎學金類別及名額，提供頂尖獎學金每學年 13 萬元、傑出獎學金每學年 5 萬元。

連結網址：

<https://www.ocac.gov.tw/OCAC/Pages/VDetail.aspx?nodeid=4496&pid=13194588>

(二)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頂尖獎學金

為鼓勵海外優秀僑生來臺就讀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僑委會訂定技高端頂尖僑生獎學金申請計畫，報名就讀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並經分發，且初中三年學業成績、操行成績符合標準者，擇優發給每人新臺幣十五萬元，於入學後撥付，無續領機制。

(三)四年制產學合作企業學士班頂尖獎學金

為招收優秀僑生來臺升讀產學合作企業學士班，僑委會設置頂尖獎學金，擇優發給入學獎學金，每學年計新臺幣 10 萬元，2 學年共計 20 萬元，採續領審核機制。

十三、海外青年來臺研習參訪

(一)活動目的：

1. 增進對臺灣的認識：透過來臺研習，促進海外青年對臺灣民主自由政經現況、華語文優質學習環境之瞭解，增進海外青年對臺灣之認識，持續深耕海外僑界新生力量。
2. 鼓勵海外青年來臺升學：研習期間安排參訪特色高中及大學、技職教育體驗，增加海外學生對於臺灣升學環境之瞭解，引發來臺升學的動機，促進青年世代返國升學與來臺發展。
3. 實際體驗臺灣多元文化：提供海外青年各項觀摩體驗活動，並安排組團來臺之團體透過與國內各級學校合作辦理方式，讓海外學生實際體驗臺灣在地文化及政經現況，成為僑社新生力量，培育僑團青年世代，增進我國與當地國之交流聯繫。

(二)活動類型：

1. 實施方式：活動內容以「認識中華民國臺灣」為主軸，力求呈現臺灣教育環境、文化內涵、民俗技藝、風景名勝古蹟以及政經社會發展。
2. 活動類型多元豐富：
 - (1)「語文研習班」(3週、4週、6週及8週)：提供海外青年學習華語文及認識臺灣之機會；
 - (2)「英語服務營」(4週)：媒合海外志工來臺進行英語教學服務，擴大國內學童國際視野及增進英語學習，促進海內外青年交流；
 - (3)「臺灣觀摩團」(2週)：海外青年實地體驗臺灣多元文化之機會；
 - (4)「臺灣技職教育體驗營」(2週)：認識臺灣高等教育環境及實地體驗技職課程；
 - (5)「輔助海外校團辦理來臺研習或臺灣文化活動」：鼓勵海外僑校僑團組團來臺研習華語文或臺灣文化活動。

連結網址：

<https://www.ocac.gov.tw/OCAC/Pages/List.aspx?nodeid=1377>

十四、全球僑胞服務數位平臺

僑委會為聯繫與服務全球僑胞，運用 LINE 免費跨國聯繫特性，設置僑務委員會 LINE 專線(LINE ID:@Taiwan-World)，提供全球僑胞便捷聯繫單一窗口，以聲音、圖文與影像提供僑胞各項諮詢、陳情、建言等相關服務。總機值機時間為：臺灣上班時間周一至周五 8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全日不值機，倘因網路線路無法連線，可改撥僑委會電話總機專線：+886-2-2327-2600。

僑委會全球僑胞服務數位平臺專屬網址：<https://Contact.Taiwan-World.Net>



- ✓ 僑團聯繫服務
- ✓ 僑青聯繫服務
- ✓ 僑校聯繫輔導
- ✓ 僑臺商事業輔導
- ✓ 僑生就學與在學輔導
- ✓ 僑胞權益服務
- ✓ 僑務電子報等文宣

Overseas Community Affairs Council, R.O.C. (Taiwan)
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

十五、華僑身分證明書及護照加簽僑居身分

(二) 華僑身分證明書

海外僑民申請華僑身分證明書，主要是作為返國行使各項權利義務的依據。僑委會為配合僑民在國內辦理投資、工商登記、不動產買賣、遺產繼承、銀行開立帳戶、入境居留及在外館辦理護照等事宜之需要，而核發華僑身分證明書。

(三) 僑居身分加簽

海外僑民申請於護照內加簽僑居身分，主要是作為返國行使各項權利義務的依據。僑務委員會為配合僑民在國內辦理投資、就學、出境及服兵役等事宜之需要，而辦理僑居身分加簽。

(四) 諮詢專線

僑委會綜合規劃處證照科

電話：+886-2-2327-2929

傳真：+886-2-2356-638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3樓

僑委會並製作「僑民證照權益介紹」3分鐘短片，已於僑務電子報 YouTube 頻道上架，相關連結請參：<https://ocacnews.net/video/122>

如有相關疑義，歡迎利用僑委會網站智能客服系統詢問。

十六、海外僑民團體聯繫登記與輔導

遍布海外各地僑胞在僑居國當地濃厚人脈和網絡，一直是協助我國推展外交重要助力。為協助海外僑民團體，健全發展及推展活動，僑委會訂定「海外僑民團體聯繫登記作業要點」，加強與海外僑民團體聯繫互動，團結僑民力量，深化臺灣與各國關係，為臺灣爭取更多國際空間。歡迎海外鄉親組織各項專業或同鄉會團體，依據該要點檢附相關資料，經由駐外館處或文教服務中心核轉僑委會登記為海外僑民團體組織，共同攜手為壯大臺灣努力。

另，僑委會為輔導海外僑民舉辦各項活動，深化與僑居國政府及主流社會關係，協助臺灣拓展與各國政治、文化與經貿合作，提高我國國際能見度，訂定「海外僑民團體經費補助要點」，歡迎各海外僑民團體依該要點檢附相關資料，經由駐外館處或文教服務中心核轉僑委會，僑委會將視活動規模、性質及當年度預算酌予補助。

有關海外僑民團體聯繫登記事宜請參閱僑委會網站：

<https://www.ocac.gov.tw/OCAC/Pages/VDetail.aspx?nodeid=600&pid=1721>

有關海外僑民團體經費補助事宜請參閱僑委會網站：

<https://www.ocac.gov.tw/OCAC/Pages/VDetail.aspx?nodeid=601&pid=1724>

僑務委員會 LINE 專線：LINE ID:@Taiwan-World

便利鏈結：<https://line.me/ti/p/xdgYzRVPzd>

十七、僑務委員會六大社群平臺

為持續擴大僑務服務量能，本會建置「僑務電子報」新聞網站、「僑務電子報 YouTube 頻道」、「僑務電子報 LINE 官方帳號」、「僑務委員會 OCAC 官方臉書粉絲專頁」、「僑務委員會 X 官方帳號」以及「僑務委員會 Instagram 官方帳號」，可隨時點閱即時僑務新聞與觀看臺灣優質影片，更可自動接收到重要僑務資訊與僑民服務消息，包括各類活動開班訊息、僑胞權益等，相當方便又實用。



拾壹、印尼政府對臺商投資相關措施及機構

一、吸引臺商投資優惠及相關法規

(一)免稅期¹：

1. 免稅期及租稅抵減 2 種優惠方案僅能擇一適用。
2. 必須為先鋒產業、為印尼法人、新計畫投資額達 1 千億印尼盾(約 700 萬美元)、符合印尼財政部有關負債資本比之規定。
3. 須為印尼投資先鋒產業(pioneer industry)。
4. 優惠內容：符合上述適用條件之業者，依據投資金額不同，免稅期間內最高可達 20 年完全免繳企業所得稅，免稅期滿後，再續享 2 年減半之優惠²。詳細規定摘要如下附表 1。

投資額 (印尼盾)	投資額 (百萬美元)	免稅期	免稅期間優惠	免稅期結束後 2 年額外 稅率優惠
1 千億	7.08	5 年	所得稅減免 50%	減稅 25%
5 千億	35.4	5 年	100%免所得稅	減稅 50%
1 兆	70.8	7 年	100%免所得稅	減稅 50%
5 兆	354	10 年	100%免所得稅	減稅 50%
15 兆	1,062	15 年	100%免所得稅	減稅 50%
30 兆	2,124	20 年	100%免所得稅	減稅 50%

(二)租稅抵減 (Tax Allowance)³

1. 免稅期及租稅抵減 2 種優惠方案僅能擇一適用。
2. 適用共 183 個行業 (business lines)，包括金屬產業、農林產加工、發電業、石油及天然氣、製造業等，且需符合特別條件例如投資金額或出口導向、員工僱用、自製比例、投資地點等。
3. 優惠內容：
 - (1)公司在有形固定資產(包含土地)所投資之總金額，其 30%可分配到 6 年期間(自從公司正式開始商業生產)來抵扣公司之應課稅收入(net income)，即公司在頭 6 年之淨收入每年可抵扣投資總金額之 5%。

¹ 相關法源：依據印尼財政部 2020 年第 130 號部長令、印尼投資部 2020 年第 7 號部長令。

² 印尼財政部 2020 年第 130 號部長令第 2 條第(1)項

³ 依據印尼政府 2019 年第 78 號法規及工業部 2019 年第 47 號部長令。

- (2) 相關投資所直接使用之固定資產可享用加速折舊、無形資產可加速攤銷。
- (3) 外國籍納稅人所獲得之股利分配，其所得稅可降至 10% 或依相關國家避免雙重課稅協議之更低稅率。
- (4) 若特定條件，5 年之賦稅虧損結轉 (Tax Loss Carry Forward)(compensation for loss) 最高可累積外加至 10 年。

(三) 進口生產用機器及原物料免關稅 2 年 (Masterlist)⁴

1. 適用條件：

- (1) 新設公司：外資到印尼投資必須要先依印尼法律成立公司，取得公司登記號碼(NIB)並同時取得進口執照(Angka Pengenal Importir / API)及海關編碼，最後申請 Masterlist (須詳細列出擬進口的機器設備及原料)。若文件備齊，印尼投資部將請申請人至該部面談，詢問技術、機器配置等問題，確認申請文件完備後，原則上 7 個工作天可獲核發。
- (2) 現有公司擴大投資計畫者，亦須向投資部登記，亦可同步提出申請進口設備及材料免關稅。
- (3) 無論新公司或現有公司的增資計畫，均須與印尼中小企業合作。

2. 申請核可後，2 年內進口設備須在 2 年期限內進口完畢，假如公司已投產，無論是否已滿 2 年，Masterlist 優惠即失效，進口設備須繳納關稅。假如 2 年期滿，且公司尚未投產，符合特定下列投資額門檻者可申請展延：

- (1) 投資額 5,000 億至 1 兆印尼盾(約 3,500 萬至 7 千萬美元)：可展延 1 年。
- (2) 投資額 1 兆至 5 兆印尼盾(約 7 千萬美元至 3 億 5 千萬美元)：可展延 2 次，1 次 1 年。
- (3) 投資額 5 兆印尼盾(3 億 5 千萬美元)以上：可展延最多 5 年。

3. 如果公司內至少 30% 生產設備為印尼製造，4 年內進口原物料免關稅。如果生產設備國產化率未達 30%，則該公司 2 年內進口原物料免關稅。期滿可延長，但最多只能延長 1 年。

⁴ 印尼投資協調委員會 BKPM 主席 2021 年第 4 號主席命令(謹註：BKPM 現為印尼投資部，惟該法規名稱仍使用機關舊名)

(四)超級減稅方案(Super Deduction)⁵(企業在資本財、人才培訓和研發項目上之花費可抵減企業所得，摘要如附表 2)：

附表 2：超級減稅方案(Super Deduction)				
2019 年第 45 號政府條例中之條款	投資項目	比例	抵免	施行細則
29A	有形固定資產 (針對勞力密集產業)	投資額 60%	抵減企業所得 (net income)	2020 年 3 月 9 日公布實施第 16 號財政部長令
29B	職業訓練/人才培訓	投資額 200%	抵減企業所得 (gross income)	2019 年 9 月 9 日頒布實施財政部第 128 號部長令
29C	研發	投資額 300%	抵減企業所得 (gross income)	2020 年 10 月 9 日頒布實施財政部第 153 號部長令

1. 勞力密集產業之資本財投資誘因實施方式⁶

- (1) 適用條件：符合 2019 年第 45 號總統令第 29A 條所指之勞力密集產業，包含食品加工、紡織及成衣、皮革、製鞋、造紙、橡塑膠加工、金屬加工(釘子、螺絲、螺帽)、電線、3C 及家電產品、水五金、農用機械、家具、飾品及玩具等 45 項產業(詳部長令附表 A)，如為印尼納稅人，且平均每年至少雇用 300 名本地勞工，則得享有本項租稅優惠，惟已享有其他租稅優惠如經濟特區稅捐減免、免稅期(tax holiday)及租稅抵減(tax allowance)等優惠者除外。
- (2) 優惠內容：業者投資在主要營業活動所需之土地等固定資產，可作為投產後 6 年內企業所得稅抵減金額，固定資產成本之 10%可抵減年度企業應稅所得(net income)，6 年累計共可抵減固定資產成本之 60%。

⁵ 印尼政府於 2019 年 6 月 26 日公布並實施 2019 年第 45 號總統令「超級減稅方案(Super Deduction)」，印尼財政部並據以於 2020 年陸續頒布實施第 16、128 及 153 號部長令，做為相關施行細則。

⁶ 2019 年第 45 號政府條例第 29A 條、財政部 2020 年第 16 號部長令。

2. 人才培訓投資誘因實施方式⁷

(1) 適用條件：

- a. 可列入抵減稅額計算之人才培訓費用包含：場地費用及其水電、燃料、維修等相關衍生費用，聘用講師及專家費用，教材費，提供參加者現金誘因(如講師費及學生獎學金)，以及獎狀及證書印製費。⁸
- b. 「超級抵減」不適用於與公司管理階層有特殊關係之實習生、學徒或學員，亦不得與其他租稅優惠方案同時適用。
- c. 稅務署得因下列情形拒絕公司適用「超級抵減」：公司和受訓者未簽合約、職訓內容違反合約、並未向 OSS 或地方稅捐稽徵單位正式通報，未準時提交辦理情形報告或報告內容不符規定等。

(2) 優惠內容：

- a. 企業培訓人才(包含實習、職前訓練及建教合作課程等)所生費用之 100%可抵減公司應稅所得(gross income)。
- b. 同時符合下列 4 項要件之公司，其人才培訓費用，可再享有額外 100%：(1)僱用實習生或學徒、提供職前訓練或透過公司員工提供職業教育訓練之製造(包含金屬物品製造加工及金屬鑄造 metal casting 等)、醫療、農產、觀光、文創及數位經濟等產業相關業者。(2)與職業訓練機構或政府機構簽有人才培訓合作協定(且該公司所從事之人才培訓活動不得違反該協定)。(3)租稅抵減額不得大於公司營收。(4)已繳交報稅證明。

3. 研發投資誘因實施方式⁹

(1) 適用條件¹⁰：

- a. 研發目的為追求新發現或新發明之活動；
- b. 研發係依據獨創的概念或假說；
- c. 研發最終結果具有不確定性；
- d. 已事先計畫及編列預算；

⁷ 2019 年第 45 號政府條例第 29B 條、財政部 2019 年 9 月 9 日頒布實施第 128 號部長命令。

⁸ 財政部 2019 年第 128 號部長令第 2 條第(2)項第 b 款

⁹ 2019 年第 45 號政府條例第 29C 條、財政部 2020 年第 153 號部長令

¹⁰ 依據財政部 2020 年第 153 號部長令第 4 條第(1)項

- e. 研發產物可自由轉移或可在市場銷售；
- f. 不得為下列情形：投產後的品質管控和測試、投產後設備維修、針對既有產品進行維修及增添附加功能、季節性(或定期)變換既有產品之設計、例行設計行為、「建築、產線」相關動線設計、市場調查、以及在現有產品上增加客戶特別要求的功能以利該產品得以繼續被使用。¹¹
- g. 可列入計算扣抵所得稅額之研發成本項目¹²包含 (a)資產(不含土地及建築)，包含有形固定資產貶值成本及無形資產之折舊攤提成本等；(b)貨品或材料；(c)支付給員工、研究員、工程師等之薪水、講者酬勞等支出；(d)管理智慧財產權、專利或植物品種財產權(PVP)相關費用；(e)聘用印尼教學或研究機構進行研究之相關酬勞。

(2) 優惠內容：

- a. 研發總成本之 100%可扣抵企業所得(gross income)¹³。
- b. 企業如為 2020 年第 153 號部長令附件 A 清單上之優先推動產業(如下附表 5)，特定期間內(註冊專利後 5 年或投產後 5 年¹⁴)之特定研發項目，相關成本 200%可額外扣抵企業所得(gross income)¹⁵。

附表 3: 適用印尼財政部 2020 年第 153 號部長令優惠(研發成本抵減企業所得)之產業別		
No	產業領域	產業細項
1	食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農業和/或大米加工 b. 農業和/或玉米加工 c. 大豆農業和/或加工 d. 種植園和/或水果加工 e. 種植園和/或蔬菜加工 f. 養牛和養殖

¹¹ 依據財政部 2020 年第 153 號部長令第 4 條第(2)項

¹² 依據財政部 2020 年第 153 號部長令第 4 條第(3)項

¹³ 依據財政部 2020 年第 153 號部長令第 2 條第(2)項第 a 款

¹⁴ 依據財政部 2020 年第 153 號部長令第 5 條

¹⁵ 依據財政部 2020 年第 153 號部長令第 2 條第(2)項第 b 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g. 雞的繁育與栽培 h. 漁業和水生生物資源 i. 牛奶加工 j. 芳香/清新劑 k. 肉類和家禽的加工和/或保存 l. 植物和動物油脂的加工 m. 麵粉和澱粉的製造 n. 甜味劑製造 o. 麵包、蛋糕和餅乾的製造 p. 可可、巧克力和/或花卉加工 q. 通心粉、粉絲、麵條和類似產品的製造 r. 香料和其他烹飪產品的製造 s. 咖啡、茶和草藥加工 t. 飲料加工 u. 其他食品和即食食品的製造 v. 碾磨穀物及穀物加工 w. 堅果的銑削加工 x. 塊莖的碾磨和加工 y. 椰子加工 z. 應急食品 aa. 西米加工 bb. 丁香和煙草加工快餐
2	藥品、化妝品及醫療器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藥物成分 b. 人類藥房 c. 傳統醫療 d. 化妝品 e. 醫療和實驗室設備 f. 骨骼及牙齒植入物(bone and teeth implant) g. 植物藥(phytopharmaceutical) h. 天然成分提取
3	紡織品、皮革、鞋類和各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合成纖維和天然纖維的製造 b. PPE 面料和原材料的製造 c. 產業用紡織品 d. 服裝與時尚 e. 皮革加工和製鞋業 f. 家具和/或其他木製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g. 飛機輪胎和翻新飛機輪胎 h. 越野輪胎直徑超過 27 英寸 i. 橡膠線 j. 浮動護舷/橡膠貨物運輸基礎設施 k. 多層塑料的塑料薄膜包裝替代品 l. 再生材料食品級塑料包裝 m. 製作非傳統樂器 n. 運動器材製造 o. 用竹子、藤條等製成的家具和/或物品
4	交通工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機動車輛和/或其部件 b. 火車和/或其組件 c. 船舶和/或其組件 d. 飛機和/或其組件 e. 電動汽車和/或其組件 f. 農村多用途車輛及機械工具 (Kendaraan/Alat Mekanik Multiguna Pedesaan) g. 地面效應飛行器 (Wing-in-ground craft)
5	信息及通訊技術或資訊通訊科技 (IC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電子產品 b. 電腦或筆電 c. 通訊設備 d. 智能卡 (Smart Card) e. 電子元器件 f. 通訊設備組件 g. 燈 h. 軟件 (操作系統和應用程序) i. 無人機 (Drone)
6	能量 (Energy)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發電 b.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c. 能源廢物/廢物處理 d. 電池 e. 電器 f. 提高石油採收率技術 (EOR)
7	資本貨物部件和輔助材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機器和/或組件 b. 輔助設備和材料 c. 可分解 (Biodegradable) / 智能包裝

8	工業化農業 (Agroindustry)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棕櫚油種植和/或加工 b. 甘蔗種植和/或加工 c. 油脂食品 (Oleofood) d. 油脂化學品 e. 農業化工(Chemurgy) f. 動物飼料 g. 紙漿和/或紙 h. 印刷 i. 精油加工 j. 上游橡膠加工
9	基本金屬和非金屬礦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基礎鋼鐵 b. 有色(非鐵)卑金屬 c. 貴金屬、稀土金屬和核燃料 d. 非金屬礦物 e. 礦物 f. 飛灰及底灰(Fly Ash, Bottom Ash)
10	以石油、天然氣和煤炭為基礎的基礎化學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石化 b. 有機化學 c. 肥料 d. 合成樹脂和塑料材料 e. 天然和合成橡膠 f. 其他化工品 g. 農藥 h. 煤氣化
11	國防與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無人飛行器(Unmanned Aircraft) b. 火箭 c. 雷達 d. GPS e. 網絡安全系統

(五)印尼政府修法放寬投資限制

1. 印尼前於 2016 年 5 月 18 日頒布 2016 年第 44 號總統令，列出 3 類限制投資之產業清單，包含「完全禁止投資產業」共 20 項、「限本地中小企業或限定與中小企業合作才能投資之產業」共 145 大類(158 項產業)、「有條件開放之產業」共 350 項。

2. 印尼政府於 2021 年 2 月 2 日頒布「2021 年第 10 號總統令(PERPRES)」(2021 年 3 月 4 日起實施)，繼於 2021 年 5 月 25 日頒布實施「2021 年第 49 號總統令(PERPRES)」，此 2 道總統令大幅放寬前述限制投資之產業清單，修法要點如次：

(1) 完全禁止投資：

- a. 2016 年第 44 號總統令列出 20 項產業完全禁止投資。
- b. 2020 年第 11 號法律(創造就業綜合法)及 2021 年第 10 號總統令將完全禁止投資產業項目減為 6 項，包含「麻醉藥品」、「博弈」、「捕撈瀕臨絕種魚類」、「開採及使用珊瑚」、「化學武器」、「破壞臭氧層物質」等 6 項)，即放寬釀酒、汞極法製造氯鹼、製造殺蟲劑、飛行導航服務、船運通信服務、衛星軌道監測等產業類別。
- c. 2021 年第 49 號總統令(第 2 條)取消放寬「釀酒」產業，因此目前完全禁止投資項目包含釀酒產業共計 7 項。

(2) 限本地中小企業或限定與中小企業合作才能投資之產業：

- a. 2016 年第 44 號總統令列出有 145 大類(158 項產業)。
- b. 2021 年第 10 號總統令將該清單修改 89 大類(163 項產業)。
- c. 2021 年第 49 號總統令再修改為 106 大類(182 項產業)，包含小農、手工藝、黃豆加工、鹽業、漁產加工、傳統服飾、仁當牛肉(rendang)等。詳如 2021 年第 49 號總統令「附錄二」(取代 2021 年第 10 號總統令附錄二)。

(3) 有條件開放投資(例如設有投資額門檻或外資投資比例限制)之產業：

- a. 2016 年 44 號總統令列出 350 項產業及其投資門檻。
- b. 2021 年 10 號總統令大幅放寬為 46 項產業，包含造船業、內河航運、食品加工、清真旅遊業、國防設備產業等，即放寬包含農業、能礦、石油天然氣設施、飯店、陸上貨運、銀行、保險、線上商店、製藥等產業。
- c. 2021 年 49 號總統令取消放寬 11 項產業(包含釀酒、酒類零售、廣電、郵政、仁當牛肉產業、花生餅乾產業)，並增列放寬 6 項(包含國防設備、快遞服務、藝廊等)，因此目前有條件開放投資產業共計 37 大類(41 項產業)，詳如下表：

No.	產業項目	KBLI	投資門檻
1.	已獲得地理標誌的咖啡加工業 (Industri pengolahan kopi yang sudah mendapatkan indikasi geografis)	10761	100%國內資本 Modal dalam negeri 100%
2.	蠟染 (Industri batik : Industri Batik Cap)	13134	100%國內資本 Modal dalam negeri 100%
3.	木製建築產品行業 Industri barang bangunan dari kayu	16221	100%國內資本 Modal dalam negeri 100%
4.	傳統化妝品行業 Industri kosmetik tradisional	20232	100%國內資本 Modal dalam negeri 100%
5.	人類傳統醫學原料產業 Industri bahan baku obat tradisional untuk manusia	21021	100%國內資本 Modal dalam negeri 100%
6.	人類用傳統藥物產業 Industri produk obat tradisional untuk manusia	21022	100%國內資本 Modal dalam negeri 100%
7.	主要(國防)設備產業 -製造武器和彈藥產業 -戰車產業 -武器系統防禦雷達的製造 -軍艦產業 -軍用飛機產業 Industri alat utama -Industri senjata dan amunisi -Industri kendaraan perang -Industri radar pertahanan untuk sistem persenjataan -Industri kapal perang -Industri pesawat terbang militer	25200 30400 26513 30111 30300	-外資持股比例上限 49%； 或 -在戰略利益的情況下，外資可超過 49%須印尼國防部長批准 -Modal asing maksimal 49%； atau -Dalam hal terdapat kepentingan strategis, modal asing dapat melebihi 49% dengan persetujuan Menteri Pertahanan
8.	具有典型傳統設計之木船製造業 Industri kapal : -Pinisi -Cadik -Kapal dari kayu lainnya dengan desain khas tradisional	30111	100%國內資本 Modal dalam negeri 100%
9.	國內海域載客船運(Liner and Trampler Domestic Sea Transportation For Passengers) Angkutan laut dalam negeri liner dan tramper untuk penumpang	50111	外資持股比例上限 49% Modal asing maksimal 49%
10.	國內海域觀光船運Domestic Sea Transportation For Tourism Angkatan laut dalam negeri untuk wisata	50113	外資持股比例上限 49% Modal asing maksimal 49%
11.	先鋒國內海上運輸Pioneer Domestic Sea Transportation For Passengers Angkutan laut dalam negeri perintis untuk penumpang	50114	外資持股比例上限 49% Modal asing maksimal 49%
12.	國內海域載貨船運Liner and Trampler Domestic Sea Transportation For Goods	50131	外資持股比例上限 49% Modal asing maksimal 49%

No.	產業項目	KBLI	投資門檻
	Angkutan laut dalam negeri dan tramper untuk barang		
13.	國內海域載運特殊貨品船運Domestic Sea Transportation For Special Goods Angkutan laut dalam negeri untuk barang khusus	50133	外資持股比例上限 49% Modal asing maksimal 49%
14.	先鋒國內海運載貨船運Pioneer Domestic Sea Transportation for Goods Angkutan laut dalam negeri perintis untuk barang	50134	外資持股比例上限 49% Modal asing maksimal 49%
15.	人民國內海上運輸People's Sailing Domestic Sea Transportation Angkutan laut dalam negeri pelayaran rakyat	50135	外資持股比例上限 49% Modal asing maksimal 49%
16.	跨國海域載貨船運Liner and Tramper Foreign Sea Transportation for Goods Angkutan laut luar negeri liner dan tramper untuk barang	50141	外資持股比例上限 49% Modal asing maksimal 49%
17.	跨國海域特殊貨品船運服務 Angkutan laut luar negeri untuk barang khusus	50142	外資持股比例上限 49% Modal asing maksimal 49%
18.	跨省公共交通運輸 Angkutan penyebrangan umum antar provinsi	50214	外資持股比例上限 49% Modal asing maksimal 49%
19.	跨省先鋒交通運輸Interprovincial Pioneer Transportation Angkutan penyebrangan perintis antar provinsi	50215	外資持股比例上限 49% Modal asing maksimal 49%
20.	城市間公共交通運輸 Angkutan penyebrangan umum antar kabupaten/kota	50216	外資持股比例上限 49% Modal asing maksimal 49%
21.	城市間先鋒交通運輸Inter-Regency/City Pioneer Crossing Transportation Angkutan penyebrangan perintis antar kabupaten/kota	50217	外資持股比例上限 49% Modal asing maksimal 49%
22.	城市內公共交通運輸 Angkutan penyebrangan umum dalam kabupaten/kota	50218	外資持股比例上限 49% Modal asing maksimal 49%
23.	固定航線之河湖載客船運服務 Angkutan sungai dan danau untuk penumpang dengan trayek tetap dan teratur	50211	外資持股比例上限 49% Modal asing maksimal 49%
24.	不固定航線之河湖載客船運服務 Angkutan sungai dan danau untuk penumpang dengan trayek tidak tetap dan tidak teratur	50212	外資持股比例上限 49% Modal asing maksimal 49%
25.	不固定航線之河湖觀光船運服務 Angkutan sungai dan danau dengan trayek tidak tetap dan tidak teratur untuk wisata	50213	外資持股比例上限 49% Modal asing maksimal 49%
26.	河湖載貨或載動物之船運服務 Angkutan sungai dan danau untuk barang umum dan/atau hewan	50221	外資持股比例上限 49% Modal asing maksimal 49%

No.	產業項目	KBLI	投資門檻
27.	河湖載運特殊貨品之船運服務 Angkutan sungai dan danau untuk barang khusus	50222	外資持股比例上限 49% Modal asing maksimal 49%
28.	河湖載運危險貨品之船運服務 Angkutan sungai dan danau untuk barang berbahaya	50223	外資持股比例上限 49% Modal asing maksimal 49%
29.	商用航空運輸(Scheduled Commercial Air Transportation) Angkutan moda udara niaga berjadwal	51101	外資持股比例上限 49 %和國家資本的擁有者必須保持高於資本所有者權益合計一大國外(多數單) Modal asing maksimal 49% dan pemilik modal nasional harus tetap lebih besar dari keseluruhan pemilik modal asing (<i>single majority</i>)
30.	國內商用航空運輸(Domestic Unscheduled Commercial Air Transportation) Angkutan udara niaga tidak berjadwal dalam negeri	51102	外資持股比例上限 49 %且本國資本持有者持股比例必須大於外資持股比例。 Modal asing maksimal 49% dan pemilik modal nasional harus tetap lebih besar dari keseluruhan pemilik modal asing (<i>single majority</i>)
31.	航空載客服務(Air Transport Activities) Kegiatan angkutan udara	51109	外資持股比例上限 49 %且本國資本持有者持股比例必須大於外資持股比例。 Modal asing maksimal 49% dan pemilik modal nasional harus tetap lebih besar dari keseluruhan pemilik modal asing (<i>single majority</i>)
32.	快遞服務 Aktivitas kurir	53201	外資持股比例上限 49% Modal asing maksimal 49%
33.	出版報章雜誌 Penerbitan surat kabar, majalah, dan bulletin (pers)	58130	國內資本 100% ;如有額外業務發展,最高外國資本為 49%(通過資本市場)。 Modal dalam negeri 100% dalam rangka pendirian dan modal asing maksimal 49% (melalui pasar modal) dalam rangka penambahan atau pengembangan usaha
34.	私人廣播電台(Private Broadcasting Institution, LPS) Lembaga Penyiaran Swasta (LPS)	60102	國內資本 100% ;如有額外業務發展,最高外國資本 20%。 Modal dalam negeri 100% dalam rangka pendirian dan modal asing maksimal 20% dalam

No.	產業項目	KBLI	投資門檻
			rangka penambahan atau pengembangan usaha
35.	訂閱廣播機構(Subscription Broadcasting Institution, LPB) Lembaga Penyiaran Berlangganan (LPB)	60202	國內資本 100%；如有額外業務發展，最高外國資本 20%。 Modal dalam negeri 100% dalam rangka pendirian dan modal asing maksimal 20% dalam rangka penambahan atau pengembangan usaha
36.	清真旅行社Activities of Travel Agencies for Special Umrah and Hajj Worship Aktivitas biro perjalanan ibadah umroh dan haji khusus	79122	100%國內資本且必須為穆斯林 Modal dalam negeri 100% dan beragama islam
37.	藝廊；畫廊(art gallery) Sanggar seni	90011	100%國內資本 Modal dalam negeri 100%

(六)基本工資

現行（2024年）最低工資（月薪）調整情形一覽表如下：

	省份 / 縣市	2023 年 (印尼盾)	2024 年 (印尼盾)	增幅 (%)	資料來源
1.	亞齊省/ Aceh Province	3,413,666	3,460,672	1.38	政府公告
2	北蘇門達臘省/North Sumatera Province	2,710,493	2,809,915	3.67	政府公告
3.	西蘇門達臘省/ West Sumatera Province	2,742,476	2,811,449	2.51	政府公告
4.	南蘇門達臘省/ South Sumatera Province	3,404,177	3,456,874	1.55	新聞
5.	廖省/Riau Province	3,191,662	3,294,625	3.23	新聞
6.	廖群島省/ Riau Islands Province	3,279,194	3,402,492	3.76	政府公告
7.	邦加勿里洞省/ Bangka Belitung Province	3,498,479	3,640,000	4.05	新聞
8.	朋古魯省/ Bengkulu Province	2,418,280	2,507,079	3.67	新聞
9.	占碑省/ Jambi Province	2,943,033	3,037,121	3.20	新聞
10.	楠榜省/ Lampung Province	2,633,284	2,716,497	3.16	政府公告
11.	雅加達省/ Jakarta Province*	4,901,798	5,067,381	3.38	政府公告

	省份 / 縣市	2023 年 (印尼盾)	2024 年 (印尼盾)	增幅 (%)	資料來源
12.	萬丹省/ Banten Province	2,661,280	2,727,812	2.50	政府公告
13.	西爪哇省/ West Java Province	1,986,670	2,057,495	3.57	新聞
14.	中爪哇省/ Central Java Province	1,959,169	2,036,947	3.97	政府公告
15.	東爪哇省/ East Java Province	2,040,244	2,165,244	6.13	政府公告
16.	日惹省/Yogyakarta Province	1,981,782	2,125,897	7.27	政府公告
17.	峇里島省/ Bali Province	2,713,672	2,813,672	3.69	政府公告
18.	西努沙鄧加拉省/ West Nusa Tenggara	2,371,333	2,444,067	3.07	政府公告
19.	東努沙鄧加拉省/ East Nusa Tenggara	2,123,994	2,186,826	2.96	新聞
20.	西加里曼丹省/ West Kalimantan Province*	2,608,601	2,702,616	3.60	新聞
21.	中加里曼丹省/Central Kalimantan Province*	3,181,013	3,261,616	2.53	政府公告
22.	南加里曼丹省/ South Kalimantan Province*	3,149,977	3,282,812	4.22	新聞
23.	東加里曼丹省/East Kalimantan Province	3,201,396	3,360,858	4.98	政府公告
24.	北蘇拉威西省/ North Sulawesi Province	3,485,000	3,545,000	1.72	新聞
25.	中蘇拉威西省/ Central Sulawesi Province	2,599,546	2,736,698	5.28	新聞
26.	南蘇拉威西省/ South Sulawesi Province	3,385,145	3,400,000	0.44	新聞
27.	東南蘇拉威西省/ South-East Sulawesi*	2,758,984	2,885,964	4.60	新聞
28.	柯倫大羅省/ Gorontalo Province	2,989,350	3,025,100	1.20	政府公告
29.	西蘇拉威西省/ West Sulawesi Province	2,871,794	2,914,958	1.50	新聞
30.	馬露姑省/ Maluku Province*	2,812,827	2,949,953	4.88	新聞
31.	北馬露姑省/ North Maluku Province*	2,976,720	3,200,000	7.50	新聞
32.	巴布亞省/ Papua Province	3,864,700	4,024,270	4.13	新聞

	省份 / 縣市	2023 年 (印尼盾)	2024 年 (印尼盾)	增幅 (%)	資料來源
33.	西巴布亞省/ West Papua Province*	3, 280, 000	3, 393, 000	3. 45	新聞
34	北加里曼丹省/North Kalimantan Province	3, 251, 702	3, 361, 653	3. 38	新聞
35	中巴布亞省/ Central Papua Province	3, 864, 700	4, 024, 270	4. 13	新聞
36	山巴布亞省/ Mountain Papua Province	-	4, 024, 270	-	政府公告
37	南巴布亞省/ South Papua Province	-	4, 024, 270	-	政府公告
38	西南巴布亞省/ Southwest Papua Province	-	4, 024, 270	-	政府公告

(七)其他注意事項

印尼的國內行銷有限制，一般商品不能由含有外資的公司直接賣給終端消費者，所以只能賣給印尼的盤商或零售商。如果是醫材產品，必須先向印尼衛生部申請上市許可才能在印尼銷售，其生產工廠也必須符合印尼衛生部的 GMP 認證才得生產。

二、投資主管機構及聯絡窗口

印尼當地投資主管機關為印尼投資部（Ministry of Investment/ BKPM(前身為印尼投資協調委員會 Badan Koordinasi Penanaman Modal，簡稱BKPM)，聯絡資訊如下：

地址：JL. GATOT SUBROTO NO. 44, JAKARTA

電話：(21) 525-2008

傳真：(21) 525-4945

駐印尼臺北經濟貿易代表處派駐印尼投資部臺灣投資窗口可協助提供當地投資法規及優惠方案等資訊，并可協助內部諮詢 BKPM，聯絡資訊如下：

聯絡人：吳豐任 Irvan

電話：(21)5252008 分機 2535

手機：08161467898 / 087880015518

傳真：(21)5264211

E-mail：u_i_jen@hotmail.com；taiwandesk-id@kpmg.com.tw

印尼投資部海外投資中心在印尼駐臺北經濟貿易代表處(IETO)設有聯繫窗口，我商有意來印尼投資亦可與該窗口面談瞭解初步資訊，聯絡資訊如下：

聯絡人：Director Ali Fauzi (IETO 投資部主任)

地址：114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550 號 G 樓

電話：+886-2-8752-6170 分機 31；+886-2-8752-6084

傳真：+886-2-8752-3706

網頁：<http://investindonesia.tw/tw>

E-mail：invest.taipei@bkpm.go.id

拾貳、協助海外臺商回臺投資相關措施

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

為協助臺商順利返臺投資，行政院推動「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實施期程續經行政院於2021年12月核定「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延長實施至2024年12月31日；另為因應全球供應鏈轉移與國際情勢轉變，政府持續支持廠商在臺投資，同時為配合「2050淨零碳排」的政策目標，申請資格增列廠商必須提出減碳方案；新增貸款額度4,300億元，補助期限調整為3年。大企業支付銀行委辦手續費，均採階梯式補助新臺幣20億元以內0.5%、20億元至100億元0.3%及逾100億元0.1%。而「中小企業」支付銀行委辦手續費部分均調整為0.7%，委辦手續費由國發基金支應辦理。預期未來3年帶動投資新臺幣9,000億元並創造4萬個就業機會。方案重點如次：

一、 客製化單一窗口：

由經濟部的投資臺灣事務所作為單一服務窗口，提供客製化服務，並縮短行政流程，協助臺商快速返臺投資 <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

二、 五大策略整合推動：

本方案整合各部會資源，並從滿足用地需求、充裕產業人力、協助快速融資、穩定供應水電、稅務專屬服務等五大策略著手，吸引優質臺商回臺，帶動臺灣本土產業發展，打造臺灣成為全球產業供應鏈樞紐，五大策略內容及聯絡資訊如下：

(一) 滿足用地需求

1. 提供租金優惠：提供進駐經濟部開發工業區前2年免租金之優惠。
2. 提高土地使用效率：依「都市型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提升既有都市計畫區容積率，加速工業區更新與立體化發展。
3. 輔導合法業者擴廠：協助有擴廠需求之合法業者依現有的法規擴廠。
4. 擴建產業用地：推動擴建科學園區產業用地、運用前瞻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在地產業園區。
5. 盤點土地供給：依經濟部及國科會盤點目前可立即供給的產業用地。

(二) 充裕產業人力

1. 適用原則：優先促進本國勞工就業，外籍勞工採補充性原則。
2. 運用勞工就業獎勵、雇主僱用獎助、跨域就業津貼協助勞工就業及

補實企業人力需求。

3. 依現有機制，協助企業內部調動或引進所需陸籍專業人才。
4. 移工引進措施：符合全新設廠或擴廠達一定規模以上、投資金額達一定金額、創造本勞就業人數達一定門檻的臺商，若需聘僱移工，可適用移工預先核配、1 年內免定期查核，以及 Extra 制再提高 15%，但總比率不得高於 40%。

(三) 協助快速融資

1. 匡列額度：匡列 7,100 億元額度，委由銀行以自有資金辦理專案貸款。
2. 貸款範圍：興建廠房及相關設施、購置機器設備及中期營運週轉金。
3. 貸款利率：不超過郵政儲金 2 年期定期儲金掛牌利率，加年息 0.5% 機動計息。
4. 貸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 10 年（含寬限期最長 3 年）。

(四) 穩定供應水電

1. 專人協助加速用水計畫申請，確保產業投資所需用水無虞；同時積極辦理各項水資源建設管理工作。
2. 透過單一窗口及專案控管，加速用電取得，並強化發電機組運轉維護，提供穩定電源。

(五) 稅務專屬服務

1. 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設立聯繫窗口，提供稅務法規諮詢服務。
2. 國稅局成立專責小組與臺商諮商，有效處理稅務疑義。

拾參、臺商申請亞太經濟合作 (APEC) 商務旅行卡 (ABTC) 應備文件及流程

一、ABTC 卡簡介

亞太經濟合作旅行卡 (ABTC) 係在 APEC 會員體間通關入出境之一種許可證 (entry permit)，即以商務旅行卡取代傳統簽證型態，該卡是亞太經濟合作 (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 所發行之商務旅行卡 (Business Travel Card)，供商務人士持用，能在會員體間通關入出境。

二、ABTC 卡優點

以商務旅行卡取代傳統簽證型態，持卡者得持憑有效護照享有 5 年效期、多次入境，每次停留最長 3 個月之簽證待遇 (各會員體核定時間長短不同)；另於通關時，得經由 APEC 專用通關道，以節省商務人士辦理簽證及通關時間。

三、相關申請文件

(一) 申請須知：

1. 申請人須為持有效登載國民身分證字號之中華民國護照且需經常往來 APEC 會員體間之商務人士。
2. 護照剩餘效期至少五年以上，以配合商務旅行卡五年效期 (倘效期不足，商務卡效期同護照效期)。請參閱 ABTC 卡詳細申請規定及填寫完整之申請表 (申請人親自簽同護照簽名)

(二) 申請表格下載：<http://www.boca.gov.tw/lp-42-1-html>，應備文件：

1. 二吋正面半身彩色照片 1 張 (最近 6 個月內)。
2. 中華民國身份證之正、反面影本。
3. 中華民國護照影本 (效期至少 5 年以上，倘效期不足，商務卡效期同護照效期)。
4. 請簡述個人履歷、擔任僑務或僑團榮譽職或印尼地區各臺商會出具之推薦函。
5. 印尼公司登記 (倘為印尼文必須中譯或英譯，可不經驗證)。
6. 印尼公司在職中文或英文證明正本 (最近 3 個月內核發，必須加蓋公

印尼臺商服務手冊

駐印尼臺北經濟貿易代表處

書名：印尼臺商服務手冊

彙編單位：駐印尼臺北經濟貿易代表處僑務組

出版者：駐印尼臺北經濟貿易代表處

地址：17th Floor, Gedung Artha Graha, Jl. Jend. Sudirman
Kav. 52-53, Jakarta, 12190, Indonesia

電話：+62-21-515-3939 分機 420

傳真：+62-21-5154228

電子郵件：indonesia@ocac.gov.tw

網址：<https://www.roc-taiwan.org/id/>

出版年月：2024 年 3 月